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文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可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期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可飞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公司、公司、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年设计、上海千年	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围海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CLAIM CONSTRU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文强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3		
公司网址	http://www.weihaigufen.com.cn		
电子信箱	ir@reclaimgrou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文强	夏商宁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电话	0574-87911788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3887800	0574-83887800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4496135-3（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办理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61353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汪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581,351,747.28	2,150,644,279.16	20.03%	3,329,627,6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14,101.65	-410,349,054.90	77.21%	-1,278,261,1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843,033.78	-278,177,358.73	30.68%	-683,026,7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203,772.78	7,892,488.16	1169.61%	-72,923,5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77.78%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77.78%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1.81%	8.97%	-28.9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8,681,803,862.28	8,241,794,588.08	5.34%	9,813,295,80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0,826,069.65	3,339,893,055.12	-13.45%	3,714,930,845.41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581,351,747.28	2,150,644,279.16	工程施工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080,053.73	3,329,858.66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579,271,693.55	2,147,314,420.50	工程施工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8,826,991.47	433,820,481.29	357,645,008.79	1,351,059,2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7,702.24	30,599,522.45	11,098,081.31	-123,344,00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4,126.22	-45,196,247.22	-19,427,805.23	-135,293,1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26,583.77	198,322,305.83	-98,784,546.03	165,892,59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3,489.28	-10,852,306.97	7,440,38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7,685.56	24,652,734.67	33,547,293.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924,423.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2,115.00	8,908,176.60	32,232,984.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4,533,430.50	-136,148,431.23	-659,111,85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4,826.67	-2,071,46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992.98	-9,545,825.16	307,95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5,939.53	2,911,802.21	15,609,94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0,682.37	4,202,779.95	1,965,659.00	
合计	99,328,932.13	-132,171,696.17	-595,234,421.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2021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预期目标较好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国民经济相关数据，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93079亿元，同比增长11.0%。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0.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1.3%，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1.3%，道路运输业投资下降1.2%，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1.8%。特别是公司主营业务所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有效抗击水旱灾害，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国内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7576亿元，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了水利贡献。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的安排，各地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已批复67项，累计开工62项，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惠民面大、带动力强的优势充分显现。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的优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海堤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覆盖水利、市政、房建、港航、爆破等专业建设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工程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塘河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

1、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多种所有制工程施工企业的发展及跨区域经营障碍的打破，水利建设市场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水利建设项目承接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实现，行业内无垄断现象，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

从行业竞争的区域分布情况来看，浙江省水利建设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力量在沿海省市中处于领先水平，并涌现了多家行业优质企业。在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围海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等，并具备跨省市投标的实力；在施工投资一体化的领域，围海股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道局和第四航道局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区域内较强的影响力。目前浙江省省内业务半数以上由上述企业承接，浙江省内水利建设行业的集中度高于其他省市。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内水利建设行业的分散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包括围海股份在内，国内从事水利特别是海堤建设施工的规模化企业较少，且大部分为兼营企业。水利系统内从事海堤工程施工的重点企业包括围海股份、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已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施工力量行业领先。公司部分项目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全国十大科技建设成就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新中国成立60周年100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奖”、“大禹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公司先后荣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公司注册商标“力克莱”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创新了箱涵式水闸浮运安装工艺、复杂软基上爆破挤淤筑堤方法等一系列施工工艺及技术，还自主成功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科技创新设备，成为行业自主创新的先锋。目前公司在河塘海堤建设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施工经验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注水利、规模优势明显

围绕“民生、经济、生态”多功能建设主题，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水利工程施工领域规模化优势已相当明显。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巩固全国水利系统海堤建设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理念，做大做强主业，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带动全行业的发展。

（2）不断创新、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为先”的发展理念，公司组建了研发队伍，在常年的海堤建设实践中总结经验，对施工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及改进，提高施工效率、节省施工成本。公司研发团队已经累计取得了29项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3项施工工法获评国家级工法，2项施工工法获评浙江省省级工法，26项施工工法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证书》。公司在大型低涂超软基及深水海堤建设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成功应用了深孔微差爆破、深水爆夯等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创新，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自主研发、专用设备先进

针对工程建设需要，公司自主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等一系列先进专用设备，成为行业专用设备研发的先锋。其中：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方法及设备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发明展优秀新产品金杯奖，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插板船使公司较大程度地实现了海上施工机械化作业，荣获浙江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于2010年列入水利部推广实用技术名录。相关专业设备的成功研制和投入使用，不仅增强了公司专业技术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缩短施工周期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大节省了国家在相关工程项目上的投入。

（4）以人为本、专业人才汇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

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进步，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5）立足浙江、积极拓展市场

围海股份所在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区内人口稠密，而长三角地区也是国内风暴潮洪涝灾害的频发区域，迫切需要加强防护性基础设施建设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防台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立足浙江市场，并积极向全国市场拓展，且在安徽、江西等省份已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6）严控质量、铸就“围海”品牌

围海股份成立至今，已累计实施建设项目500余个，项目合格率100%，优良工程达85%以上，特别是建设难度高，技术要求强、施工环境恶劣的项目，“围海”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人才、设备、工艺的优势同众多优秀完工项目的组合，为公司在水利建设领域赢得了优良的声誉。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行业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的主要行业资质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3/5/30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等级二级	2023/1/14	浙江省公安厅
10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3/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1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3/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2	宁波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I级	2022/5/31	宁波市水利工程管理协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将非主体工程对外进行分包。

公司贯彻2003年建设部提出的“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精神，积极响应建设部“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等方式组织实施”的指示，在有条件的项目上实施工程总承包及BT、BOT等业务模式。

2014年，国务院在《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水利工程，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水利部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中指出，对于新建的项目，要建立健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中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公司积极响应相关指导精神，在有条件的项目上实施PPP业务模式。

（1）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围海股份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等的施工。施工总承包是目前围海股份承接工程的主要模式。

（2）专业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人或施工总承包人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将承包的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人完成，由总承包人支付工程分包价款，并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项目负连带责任的工程承包方式。围海股份具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少量工程项目涉及上述几种专业承包。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合作，积极处置逾期债务，保努力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末，公司短期贷款余额为118,280.07万元。

（三）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1999年开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依据GB/T19002-1994标准要求建立了ZW/QM-A版质量体系。2000年初，经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质量认证中心审核，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1年上半年，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升级建立ZW/QM-B版质量管理体系。为适应股份制公司管理要求，公司于2004年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升级建立ZW/QM-C版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坚持“行以体系为规范，审以体系为依据”，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质量管理方法，通过几年的有效运行，公司工程施工质量与体系运行效果都有较大程度提高。

公司于2006年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结合多年管理实践经验，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文件》（ZW/QEO-A），于2006年11月25日发布并于2006年

12月1日实施，以此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2009年因《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升级改版成《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公司依据新要求升级改版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文件》（ZW/QE0-B），于2009年10月25日发布并于200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2010年7月2日，公司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0Q13236R4M），证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公司亦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三项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

根据2010年6月10日出台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第21号）文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从2010年11月1日起在建筑施工企业ISO9000认证审核中，同时强制执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两项标准。

因上述规定新增了强制执行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围海股份于2012年修订了原有体系文件，制定新版《管理手册》，该体系文件包含下列三个分手册：《质量管理分手册》（ZW/Q-C）、《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分手册》（ZW/O-C）及《环境管理分手册》（ZW/E-C）。新版体系文件于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2013年6月26日，公司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新一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3Q13641R5M），证明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方面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两项标准。公司亦获得新一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一期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5日。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维护公司信誉，树立“围海”品牌，公司按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建立了《质量管理分手册》（ZW-Q-C）。该手册明确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资源的配备及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分包管理、产品实现过程所需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及验收、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自查与评价及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等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管理。此外，公司依据体系要求编制了16个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及相应记录表格。

在人员配备方面，负责具体施工的各项目部设有专门的质量科，进行质量管理、验收资料管理、实验管理及质量体系管理。公司为项目部设定了质量员最低配置标准：项目业务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质量员及一名安全员，项目业务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至少配备两名质量员及两名安全员，项目业务额在1亿元以上的，至少配备三名质量员及三名安全员。

在监督检查方面，公司的工程管理部每季度对项目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结合与安监部进行联合检查，形成“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跟踪复查整改结果。项目管理部还需每年度对公司所属项目进行一次内部审核、自查工作，并对审核结果形成“质量问题报告、评审验证表”。凡是违章指挥、

违章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公司将依据《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程序》有关条款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公司响应国家质监局等部门的倡导，于报告期内每年9月至10月举行质量月暨质量隐患排查活动，排查项目隐患，加强公司的项目质量管理，并提高员工质量意识。

3、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多年来严格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施工工程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新中国成立60周年100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天府杯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浙江省用户满意建筑工程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全国水利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等多项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并有多项工程获得当地政府嘉奖及业主奖励。

报告期内，围海股份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和“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组织制订了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等近30余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制订了《挖掘机操作规程》、《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插板船安全操作规程》等50余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监督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公司及各工程项目经理部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对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投入、“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三宝”佩戴、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台账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不符合现象。公司按照“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与新组建项目经理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并要求与各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目经理部也相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到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形成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模式。

公司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三不伤害”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各项目经理部组织进行现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制定预防控制措施，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将险情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

2007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每年如期通过监督审核、认证审核。2010年7月2日，公司更换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33-2000-0689-0003），证明围海股份经营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标准要求。2013年6月26日，公司更换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33-2000-0689-0003），证明围海股份经营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

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所承建

的项目先后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称号,公司也曾荣获宁波市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宁波科技园区“区级治安安全单位”等荣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办理并缴纳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创新、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为先”的发展理念,公司组建了研发队伍,对施工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及改进,提高施工效率、节省施工成本。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取得了多项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在大型低涂超软基、深水海堤、生态环保、淤泥快速脱水固化、淤泥资源化利用、工程信息化、河道综合治理、人工湿地等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成功创新了深孔微差爆破、深水爆夯、滩涂软基固化处理、淤泥快速脱水固化、淤泥资源化利用、大型人工湿地、黑臭河道整治等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应用,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自主研发、专用设备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螺旋式淤泥快速固结机、淤泥快速脱水系统、爆破挤淤装药器、河道智能净化处理设备等一系列先进专用设备,成为行业专用设备研发的先锋。其中: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方法及设备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发明展优秀新产品金杯奖,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插板船使公司较大程度地实现了海上施工机械化作业,荣获浙江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列入水利部推广实用技术名录;淤泥快速固结技术荣获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二等奖等一系列奖项,螺旋式淤泥固化机的应用解决了滩涂软基原位处理的世界性技术难题,填补世界空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相关专业设备的成功研制和投入使用,不仅增强了公司专业技术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缩短施工周期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大节省了政府在相关工程项目上的投入。

3、资质齐全、全产业链贯通

公司工程资质种类齐全,拥有三项施工总承包壹级、两项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二级等资质,业务涵盖水利、建筑、市政、港航、爆破五大领域,项目业绩突出。公司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EPC、PPP等业务模式,贯通咨询、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整条产业链。公司业务在区域布局上由传统浙江向内陆市场不断延伸。

公司拥有的主要行业资质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3/5/30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等级二级	2023/1/14	浙江省公安厅
10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3/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1	浙江省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3/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2	宁波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I级	2022/5/31	宁波市水利工程管理协会

4、以人为本、专业人才汇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技术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进步，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5、严控质量、铸就围海品牌

对于建设难度高，技术要求强、施工环境恶劣的项目，“围海”品牌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识度。人才、设备、工艺的优势同众多优秀完工项目的组合，为本公司在生态建设工程领域赢得了优良的声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公司按照“保上市、稳债务、强管理、引战投”的总体思路，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努力维护经营生产稳定，全年签订合同额超13亿元（含子公司）。公司施工类项目超额完成计划产值；投资类项目因融资受限及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基本处于停工状态。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宁波市奉化区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部分分项工程在2021年度完成完工验收，确认BT项目建设期利息收入，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顾文举违规担保案的终审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转回部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预计损失。

公司对在建工程严把质量和安全生产红线，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II标、萧山围垦北线（四~

外六、外十~二十工段)标准塘工程获大禹奖,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II标获鲁班奖,台州南部湾项目部、余姚西分工程项目部分别获得市级和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公司持续加大科研创新投入,2021年新设立课题10项,完成科研项目结题验收7项,重点技术创新研究8项,其中有2个课题分别列入浙江省水利厅科研重点项目、浙江省建设厅科研项目。公司申报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8项;授权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完成成果鉴定5项,通过省部级工法2项。“沿海公路软土路基不均匀沉降控制技术与工程应用”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公司积极配合推进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工作。公司对以前年度导致非标审计意见的事项逐项整改,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和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合规审批制度、流程,加强印章管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控制、严格规范;突出强化内审部门监督作用,组织内部合规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81,351,747.28	100%	2,150,644,279.16	100%	20.03%
分行业					
建筑施工	2,549,563,539.36	98.77%	1,952,829,352.49	90.80%	30.56%
设计及技术服务	29,708,154.19	1.15%	194,485,068.01	9.04%	-84.72%
其他业务	2,080,053.73	0.08%	3,329,858.66	0.15%	-37.53%
分产品					
海堤及配套	792,926,218.65	30.72%	492,349,426.98	22.89%	61.05%
城市防洪工程	35,089,808.06	1.36%	172,952,740.71	8.04%	-79.71%
河道工程	435,137,091.71	16.86%	563,379,447.52	26.20%	-22.76%
水库工程	115,714,508.01	4.48%	83,538,402.00	3.88%	38.52%
市政工程	353,611,668.39	13.70%	252,947,886.21	11.76%	39.80%
其他工程	817,084,244.54	31.65%	387,661,449.07	18.03%	110.77%
设计及技术服务	29,708,154.19	1.15%	194,485,068.01	9.04%	-84.72%
其他业务	2,080,053.73	0.08%	3,329,858.66	0.15%	-37.5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442,179,002.19	94.61%	2,034,087,831.00	94.58%	20.06%

其他地区	139,172,745.09	5.39%	116,556,448.16	5.42%	19.40%
分销售模式					
建筑施工	2,549,563,539.36	98.77%	1,952,829,352.49	90.80%	30.56%
设计及技术服务	29,708,154.19	1.15%	194,485,068.01	9.04%	-84.72%
其他业务	2,080,053.73	0.08%	3,329,858.66	0.15%	-37.53%

注：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单位：元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	2,549,563,539.36	2,187,443,279.68	14.20%	30.56%	19.64%	7.83%
分产品						
海堤及配套	792,926,218.65	627,526,096.98	20.86%	61.05%	39.04%	12.53%
河道工程	435,137,091.71	434,743,241.61	0.09%	-22.76%	-18.36%	-5.39%
市政工程	353,611,668.39	342,327,844.69	3.19%	39.80%	46.26%	-4.28%
其他工程	817,084,244.54	643,838,188.37	21.20%	110.35%	68.24%	19.6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442,179,002.19	2,041,098,353.10	16.42%	20.06%	8.60%	8.82%
分销售模式						
建筑施工	2,549,563,539.36	2,187,443,279.68	14.20%	30.56%	19.64%	7.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施工		2,187,443,279.68	99.09%	1,828,292,464.76	91.92%	19.64%
设计和技术服务		19,344,292.28	0.88%	160,466,954.85	8.07%	-87.94%
其他业务		731,583.91	0.03%	337,507.54	0.02%	116.7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海堤及配套		627,526,096.98	28.43%	451,331,601.81	22.69%	39.04%
城市防洪工程		33,909,160.37	1.54%	145,825,991.06	7.33%	-76.75%
河道工程		434,743,241.61	19.69%	532,505,549.65	26.77%	-18.36%
水库工程		105,098,747.66	4.76%	83,064,361.11	4.18%	26.53%
市政工程		342,327,844.69	15.51%	234,062,050.55	11.77%	46.26%
其他工程		641,830,144.05	29.07%	381,502,910.58	19.18%	68.24%
技术服务		21,352,336.60	0.97%	160,466,954.85	8.07%	-86.69%
其他业务		731,583.91	0.03%	337,507.54	0.02%	116.7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鉴于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未实际运营，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并取得（上）准予注销〔2021〕第176726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注销了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

2、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控制（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十六之1、关于上海千年设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80,342,187.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518,765,888.22	20.10%
2	单位二	118,028,352.60	4.57%
3	单位三	89,965,288.57	3.49%
4	单位四	81,797,100.27	3.17%
5	单位五	71,785,557.47	2.78%
合计	--	880,342,187.13	34.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8,236,563.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52,273,299.88	2.37%
2	单位二	22,065,102.00	1.00%
4	单位三	20,295,805.66	0.92%
3	单位四	20,129,695.00	0.91%
5	单位五	13,472,661.30	0.61%
合计	--	128,236,563.84	5.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904.75	4,355,045.15	-98.95%	主要是本年末恢复对千年设计的控制，本年度未合并千年设计数据，而上年同期合并千年设计 1-4 月数据所致。
管理费用	101,253,156.41	102,587,124.55	-1.30%	
财务费用	108,490,808.11	116,236,995.79	-6.66%	
研发费用	21,873,691.36	32,625,346.37	-32.95%	主要是本年末恢复对千年设计的控制，本年度未合并千年设计数据，而

				上年同期合并千年设计 1-4 月数据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建筑泥浆脱水干化技术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研究、推广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高效低碳真空预压技术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研究、推广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淤泥资源化技术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研究、推广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复杂地质下防渗墙技术研究	开发新技术	小试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河道绿色生态技术研究	开发新技术	中试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隧洞工程施工控制技术	提高技术性能	中试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河道底泥脱水固结技术研究	提高技术性能	推广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复杂情况下海涂地基处理新技术的研究	开发新技术	推广应用阶段	自主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	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7	118	-0.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28%	17.25%	3.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402,936.65	22,270,959.24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1.04%	-0.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834,580.87	2,658,746,203.27	-2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630,808.09	2,650,853,715.11	-2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3,772.78	7,892,488.16	1,16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057,407.63	982,982,271.35	-1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24,550.91	1,035,693,767.63	-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32,856.72	-52,711,496.28	5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072,462.71	1,263,420,280.09	-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796,780.38	1,651,008,266.94	-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24,317.67	-387,587,986.85	-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7,688.17	-432,406,994.97	-92.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69.61%，主要是本年度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加大对工程款项的催收，归还银行贷款，同时适当延后对供应商付款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5.34%，主要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项目融资困难，公司减少对BT、PPP等投资项目减少支出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6.21%，主要是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项目融资困难，在加大对BT回购款项的催收力度同时减少对BT、PPP等投资项目减少支出共同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流出）较上年度大幅减少92.23%，主要被ST风险警示后，银行逐步对公司减少贷款额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加大对工程款项的催收力度，逐步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49,281.95	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50,017.50	5.66%		
资产减值	-221,836,288.59	239.07%	本报告期对千年设计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869,190.02	-110.86%	本报告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担保支出	
营业外支出	14,315,943.21	-15.43%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3,170,970.62	3.49%	385,949,788.06	4.68%	-1.19%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2,518,851,239.26	29.01%	1,600,175,014.60	19.41%	9.60%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恢复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资产	226,777,674.55	2.61%	331,914,028.75	4.03%	-1.4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1,514,969.60	0.02%	0.00	0.00%	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0,434,033.23	0.12%	9,689,950.55	0.12%	0.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25,258,924.97	1.44%	338,427,762.90	4.10%	-2.66%	本报告期公司转让甬宁建设公司股权及确认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所致
固定资产	322,821,574.13	3.72%	117,410,059.92	1.42%	2.29%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恢复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333,365.52	0.03%	3,188,378.96	0.04%	-0.01%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182,800,704.22	13.62%	1,346,905,544.95	16.34%	-2.72%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88,142,609.62	1.02%	73,646,668.76	0.89%	0.13%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341,649,382.80	3.94%	550,649,382.80	6.68%	-2.74%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273,966.82	0.01%	2,234,996.28	0.03%	-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039,155.11	5.20%	327,224,361.80	3.97%	1.23%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应收款	3,462,957,658.29	39.89%	3,119,492,995.26	37.83%	2.06%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91,254.49	1.59%	36,185,559.77	0.44%	1.1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14,037.24	1.16%	1,107,402,838.63	13.43%	-12.27%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恢复控制转列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0.00
上述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7,200,000.00			7,200,00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86,817.28	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其他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2,381,822,557.23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78,803.3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370,746.8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63,269.54	诉讼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20,892,974.42	抵押借款
合计	2,597,915,168.71	

因仲成荣、汤雷剩余股权收购纠纷案及股权转让尾款纠纷案（详见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36.9716%股权被冻结。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定向增发	58,005.09	5	59,194.53	1,421.16	1,421.16	2.45%	0	项目已完工已验收, 尚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0

2017 年	定向增发	244,872.61	7,429.61	145,674.97	0	0	0.00%	114,451.79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 成项目整 体验收	0
合计	--	302,877.7	7,434.61	204,869.5	1,421.16	1,421.16	0.47%	114,451.7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13,3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999,99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949,113.3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 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850,0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69,999,995.81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58,999,995.81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273,850.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 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10,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89.5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06.98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94.5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10.60 万元。

如三、（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经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将奉化投资公司的募投项目“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21.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245.3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04.38 万元；2021 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29.61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674.9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12.7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451.79 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 741.39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含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 7,217.1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一）、（二）之说明）、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32,000.00 万元（未能如期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7,531.30 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 15,813.71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四）至（九）之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889.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奉化投资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的 33101985136050511076 账户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金额	备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7,854.07	-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60.42	-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365,755.57	-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27,739.49	-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17,856,800.17	-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602,990.39	-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645.19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896,845.30	-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32,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 32,000.00 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5.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7,429.6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531.30 万元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奉化投资公司的募投项目“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1.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7 日奉化投资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募项目结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35 亿元，贷款期限 8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始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 7,000.00 万元，收益 216.45 万元，共计 7,216.45 万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始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029003050154）6,507.39 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 7.13 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4.03% 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6,799.29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6030 募集

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 万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二），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 353275408506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三），解除对本公司在 33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冻结金额为 9,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理财 9,000.00 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76.00 万元，收回本金 10,285.99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 万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 7,714.01 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五）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 217 号《裁决书》，“裁决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损失 1,861.00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 54.63 万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 1,343.3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 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围海股份公司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12 执 581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 2,238.92 万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0.90 万元。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 2,259.01 万元、32.68 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本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20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 年 11 月，上海仲裁委员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 2676 号调解书，约定本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5,349.12 万元。2019 年 12 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据（2019）浙 02 执 536 号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募集资金 3,679.25 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七）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 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 V 标项目部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 324.58 万元未能如期付清。2020 年 4 月 28 日，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 0291 民初 971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7.97 万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357.97 万元。2020 年 9 月 20 日，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 1,374.98 万元，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75.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判决，要求本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74.98 万元，以及以股权转让款 1,374.98 万元为基础，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1,624.60 万元。2021 年 2 月 20 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九）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00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33.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冻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 到期后，因千年工程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四）之说明）导致部分本金 7,714.01 万元被冻结。该款项自冻结之日起至被划扣执行之日止，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88.19 万元，该利息收入因顾文举诉讼事项被冻结。2021 年 10 月 21 日，该冻结款项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资金投向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	43,058.27	5	43,941.91	102.05%	2021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252.62	101.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否	37,000	37,000	3,509	35,808.3	96.78%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	207,872.61	3,920.61	109,866.67	52.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000	302,930.88	7,434.61	204,86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07,000	302,930.88	7,434.61	204,869.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已完工验收,尚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目前已完工,尚未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3、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目前已完工,尚未完成整体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531.30 万元未归还。截止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531.30 万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鉴于奉化投资公司的募投项目“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1.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7 日奉化投资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募集项目结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一) 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35 亿元,贷款期限 8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 7,000.00 万元,收益 216.45 万元,共计 7,216.45 万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029003050154) 6,507.39 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 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 7.13 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4.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6,799.29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6030 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 万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二），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 353275408506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三），解除对本公司在 33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冻结金额为 9,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理财 9,000.00 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76.00 万元，收回本金 10,285.99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 万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 7,714.01 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五）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 217 号《裁决书》，“裁决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损失 1,861.00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 54.63 万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 1,343.3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 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围海股份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12 执 581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 2,238.92 万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0.90 万元。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 2,259.01 万元、32.68 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本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20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 年 11 月，上海仲裁委员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 2676 号调解书，约定本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5,349.12 万元。2019 年 12 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 02 执 536 号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募集资金 3,679.25 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七）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 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 V 标项目部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 324.58 万元未能如期付清。2020 年 4 月 28 日，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 0291 民初 971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7.97 万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357.97 万元。2020 年 9 月 20 日，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 1,374.98 万元，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75.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判决，要求本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74.98 万元，以及以股权转让款 1,374.98 万元为基础，按照万分之五日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1,624.60 万元。2021 年 2 月 20 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九）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00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33.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冻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该理财产品到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76.00 万元，收回本金 10,285.99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 万元因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后因顾文举诉讼事项导致其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88.19 万元被冻结。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冻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湾投资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投资	1,123,000,000.00	1,732,952,252.38	1,206,257,143.47	88,328,901.46	84,213,748.68	68,883,746.63
奉化投资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530,050,000.00	812,956,517.64	711,061,627.17	241,852,480.29	226,132,198.63	171,562,498.94
乾瑞建设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50,000,000.00	211,914,138.94	136,798,992.66		-5,669,677.52	-5,457,462.54
舟山投资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36,170,000.00	239,184,896.68	235,187,831.01		6,433,365.54	12,371,300.80
河海投资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96,640,000.00	212,387,538.23	194,036,684.88		-2,040,377.52	-1,836,668.50
舟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20,180,000.00	227,315,678.27	10,699,411.75	287,622,516.82	-13,069,678.63	-17,421,530.03
宏力阳建设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86,480,000.00	335,975,919.20	165,334,842.57	89,576,107.82	-48,645,209.40	-46,751,751.25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子公司	设计及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1,332,246,134.42	512,433,552.11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	注销	无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绿色围海、科技围海、品牌围海、智慧围海”四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布局，努力打造基础设施领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商。2022年是公司的关键转折之年，公司将摆脱历史包袱，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and 经营业绩，努力创造良好效益回馈员工、回报股东：

1、引入战投重新出发

公司全力支持配合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各项工作，系统解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嫁接战投方的优质资源，恢复正常经营生产秩序，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聚焦主业做大做强

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环境利好，发挥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员等方面竞争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倡导全员经营、健全激励机制，以大基建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业务，积极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提高经营业绩。

3、盘活资产提升效益

按照业务有协同、投资有回报的原则，继续推进文创类资产和低效益投资项目处置，通过股权转让、合作等形式盘活资产、回收资金。对下属各子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强化业绩考核与激励，提高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

4、修复信用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修复公司银行资信，丰富融资渠道，为存量PPP项目实施和增量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持续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和资产处置，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积极解决债务，保持现金流稳定持续。

5、持续推进科研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继续推进环保、互联网+、资源类科研项目的研发，注重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同时，力争在创优创杯方面取得新的奖项荣誉。

6、加强内控规范管理

吸取经验教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严格执行合规审批制度和流程，重点加强印章管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合规控制；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作用，全方位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二）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1、自然灾害风险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的地点大都处在沿海及江河流域，且业务主要分布于

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的浙江、福建等沿海地区，台风等自然灾害对工程安全、工程进度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都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2、施工安全风险。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施工服务，这些工程大部分施工场所在露天和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3、管理风险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研判市场趋势，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市场应变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加强管理，努力提高风险的把控力度。进一步明晰各部门、子公司、项目公司、项目部和各个岗位的职责，科学合理的划定责、权、利的边界。加强安全教育以及隐患排查，建立健全灾害应急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项目部相应的业绩考核与奖励制度，凭成果说话，增量激励。对投资类项目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到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防控，增强公司防抗风险的能力。同时，继续强化项目成本管控，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2、加强融资，努力提升资金保障能力。积极研究融资模式，转变投融资管理思路，落实公司已有BT、PPP项目的融资工作，积极争取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资金总需求平衡。加强日常资金流的管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周转。做好完成项目的财务决算，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

3、加强统筹，不断充实人才队伍。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保障人才供给。要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招聘和储备；提前做好市政、房建等行业人才储备，满足公司今后特色文旅开发项目的管理需求；提升培训工作，鼓励员工考证、评级，不断学习充电；畅通晋升和加薪通道，搭建事业平台，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发展。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继续加强党工团工作，进一步发挥党工团的凝聚和保障作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公司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过科学审慎决策、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所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供网络投票、参会登记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表决、记录及决议等事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登记，未发生重大信息提前泄露情况。所有公告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宁波证监局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的施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选举、聘任均通过合法程序独立进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及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56.76%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74%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54%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静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2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李晓龙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0	0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0	0	0	0	0	
张炳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徐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戈明亮	董事	离任	男	43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0	0	0	0	0	
张晨旺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002,400	0	0	0	1,002,400	
汪文强	董事	现任	男	47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谢捷	董事	离任	男	43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	0	0	0	0	
黄晓云	董事	离任	男	44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刘智慧	董事	离任	男	37	2020 年 08 月	2021 年 02 月	0	0	0	0	0	

					月 30 日	月 08 日						
严总军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毛兴利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00	0	0	0	100	
黄佩佩	监事	现任	女	55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张乐鸣	监事	现任	男	66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金彭年	监事	现任	男	58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郑云瑞	监事	离任	男	57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0	0	0	0	0	
王少钦	监事	离任	男	64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0	0	0	0	0	
段晓东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0	0	0	0	0	
吴良勇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3 月 09 日	0	0	0	0	0	
李威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陈晨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0	0	0	0	0	
俞元洪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00,000	0	0	0	100,000	
付显阳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于良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20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0	
赵笛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20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0	0	0	0	0	
陈梦璐	高级管理人员、副	离任	女	34	2021 年 11	2022 年 03	0	0	0	0	0	

	总经理				月 15 日	月 30 日						
殷航俊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助理	现任	男	48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200,000	0	300,000	0	900,000	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陈静玉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8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0	
钱荣麓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汪文强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302,500	0	300,000	0	2,002,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晓龙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因辞职离任,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李晓龙履行相应职务到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补选新的董事。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因辞职离任,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唐建新履行相应职务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补选新的董事。
戈明亮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因辞职离任
谢捷	董事	离任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因辞职离任
黄晓云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因辞职离任
刘智慧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因辞职离任, 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刘智慧履行相应职务到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补选新的董事。
郑云瑞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
王少钦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
段晓东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 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段晓东履行相应职务到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
陈晨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因辞职离任

李静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因辞职离任
于良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
赵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因辞职离任
陈静玉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因辞职离任
吴良勇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因辞职离任
陈梦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因辞职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汪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晨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空军八六九九一部队服役，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办公室职员，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施工员，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甬商联谊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2021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荣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检察官，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张乐鸣先生：1956年7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医学博士，主任医师，1994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旅集团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医学工作，曾任宁波市第一医院院长，宁波市第二医院院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医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医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学会会长，宁波市医师协会会长，中国抗癌协会常务理事。行政方面任宁波市卫生局局长、党委书记，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常委，宁波市博士联谊会理事长。曾任宁波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奉化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1年4月22日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彭年先生：1963年6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启新特聘教授，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津系责任教授。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与传媒分院副院长。2014 年 4 月，担任法律系学术委员会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与政治学院院长。2020 年 5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启新特聘教授。2021年4月22日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佩佩女士：1967 年出生，浙江宁波人，天津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致公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现任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现被聘为宁波大学商学院国际商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任宁波市造价协会副会长，荣获首届浙江最美造价人、省五一巾帼标兵、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担任浙江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宁波市十五届人大代表。2021年4月22日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毛兴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9月-2012年12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现场管理员；2013年 1 月-2014 年 8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后勤岗；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

严总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6年7月-2000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管理人员；2001年1月-2006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汪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付显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97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项目部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0月，任四川江油龙凤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2015年12月，

任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工会主席。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土木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俄罗斯自然科学院院士，一级建造师。1992年8月-2009年2月历任本公司舟山东港工程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本公司工程科副科长、副总工、工程部经理、常务副总工程师；2009年3月-2012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2019年8月，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科创部部长，2020年1月至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9月-2012年10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港三期项目工程科长、乐清胜利塘北片围涂工程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10月-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6年1月-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殷航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7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殷航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1年5月21日至今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13日至今担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王可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3月入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会计、核算三部财务经理、建设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目前兼任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31日至今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严总军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俞元洪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俞元洪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俞元洪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付显阳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炳生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威	湖州甬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威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威	湖州甬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威	湖州宏琰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晨旺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文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汪文强	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文强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文强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殷航俊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可飞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可飞	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王可飞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徐群	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群	广东普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群	浙江鑫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徐群	瑞谷机器人（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徐群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佩佩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乐鸣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 号）、《市场禁入 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5 号），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戈明亮给予警告，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总经理吴良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

2、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自2020年3月起按每年22万元（含税）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静	独立董事	女	52	离任	1.38	否
李晓龙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22	否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20.41	否
张炳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9.71	否
徐群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1.6	否
戈明亮	董事	男	43	离任	68.8	否
张晨旺	副董事长	男	48	现任	85.02	否
汪文强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95.18	否
谢捷	董事	男	43	离任	20.81	否
黄晓云	董事	男	44	离任	6.78	否
刘智慧	董事	男	37	离任	10.08	否
严总军	监事	男	50	现任	30.44	否
毛兴利	监事	男	44	现任	13.14	否
黄佩佩	监事	女	55	现任	13.94	否
张乐鸣	监事	男	66	现任	13.94	否
金彭年	监事	男	58	现任	15.33	否
郑云瑞	监事	男	57	离任	3	否
王少钦	监事	男	64	离任	3.3	否
段晓东	监事	男	49	离任	6.06	否
吴良勇	高管	男	53	离任	88.78	否
李威	高管	男	40	现任	62.22	否
陈晨	高管	男	46	离任	31.72	否

俞元洪	高管	男	50	现任	62.22	否
付显阳	高管	男	48	现任	62.22	否
于良	高管	男	41	离任	19.28	否
赵笛	高管	男	39	离任	57	否
陈梦璐	高管	女	34	离任	10.9	否
殷航俊	高管	男	48	现任	38.21	否
陈静玉	高管	女	58	离任	62.22	否
合计	--	--	--	--	945.6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3 月 14 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文强	13	4	9	0	0	否	3
张晨旺	14	4	10	0	0	否	3
戈明亮	13	4	9	0	0	否	2
李晓龙	14	4	10	0	0	否	2
张炳生	13	4	9	0	0	否	3
徐群	3	0	3	0	0	否	0
谢捷	11	5	6	0	0	否	2
唐建新	11	5	6	0	0	否	2
刘智慧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李晓龙	对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	本人认为恢复控制权不是一项交易，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控制权是不可以交易的，是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应有的权力，是不容任何人侵犯的。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千年的全面接管、控制，并提请董事会抓紧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年进行审计，以保障控制时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抓紧聘请律师事务所全面审核千年的各事项，以保障千年这些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本人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谢捷	对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投反对票	候选人对公司管理经验及对证券市场的理解有所欠缺，是否能应对上市公司出年报问题存疑
谢捷	对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投弃权票	由于是临时议题，未能对候选人做详细了解分析
李晓龙	对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投弃权票	不必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全力以赴，不要形成相互推诿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73）。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一、2021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李晓龙、张炳生）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出具《关注督促函》，主要建议内容为：

1、请亚太会计师进场后，要重点审计千年设计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真实性。

要特别关注千年设计2017年-2019年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数据及所运用的审计程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就千年设计应收账款回收事宜采取得力的措施予以解决，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提议，为切实保证业绩承诺方履行“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的承诺，公司应当请公司法律顾问或者聘请有经验的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提出合法且可保有效执行的方案。

2、若公司对千年设计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独立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和审计机构且履行必要的筛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聘请。公司管理层要与评估机构进行有效沟通，请评估机构仔细核定千年设计公司2017年至2019年这三年的“自由现金流”实际状况，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减值。

3、公司应仔细确定千年设计达到恢复控制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董事会;委派法人代表、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财务总监;派专员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法人章、财务章;要求千年设计分红缓解公司资金面压力等。专业律师应发表千年设计是否构成恢复控制的专业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可。

四、公司对千年恢复控制后，应对千年进行全面的审计和评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应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以及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上述建议。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中介机构已出具上海千年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二、2021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龙、张炳生、徐群）向董事长出具《提议召开董事会的函》，主要建议内容为：提议召开《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的利益，解决违规资金占用等事项必须同时解决利息问题。上述对于违规资金利息的计息天数即每笔违规资金实际占用日至解决日之间的占用天数。其中，资金占用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示的资金实际占用发生当日Ipr利率3.85%-4.25%计算。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上述建议。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唐建新、戈明亮、李晓龙	6	2021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	无	无	无

				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稽查审计部工作报告》、《2020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第 1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	无	无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第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通报了《2021 年第 3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	无	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刘智慧、唐建新	1	2022 年 0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唐建新、张炳生、汪文强	2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董事长助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徐群、张炳生、汪文强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	李晓龙、张晨	1	2021 年 01	《关于顾问委员会的意见》	无	无	无

考核委员会	旺、李静		月 07 日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1,117
财务人员	76
行政人员	139
合计	1,4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993
大专	347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8
合计	1,45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成果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分配形式，根据岗位薪酬标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和岗位聘任情况，对员工职等职级进行调整，以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激励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以“专项突破、系统培养、知识沉淀、资格提升”为思路，稳步推进，打造出符合战略需求的个性化培训体系。

（1）专项突破。围绕组织变革、新领域探索、团队融合、工程技术与安全、标准化管理等主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支高效的专业化队伍。

（2）系统培养。充分发挥围海学院的平台功能，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建设。通过系列人才培养工程，推动精英人才与后备人才的系统培养。

（3）知识沉淀。组织核心人才持续学习，开展标杆学习、学历进修、宏观动态研究等知识拓展项目。同时，推动围海自有知识与经验的分享与沉淀。

（4）资格提升。一方面，加强员工资格证书类培训考试项目的组织与激励，提升员工建造师等执业资格。另一方面，借助公司中评委平台，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为公司发展打造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抓好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和制度流程落地执行，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根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详见 2020 第 157 号）公告所述，围海股份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上海千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导致重要子公司失控。	对重要子公司失控，对此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与千年投资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以及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主要判断依据如下：1、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千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接管工作组的议案》。公司印章、账册等相关资料进行交接。2、上市公司能有效实施对上海千年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权。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实质交由殷航俊行使。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均已顺利进场履职。3、年审机构对上海千年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已恢复控制权，子公司重大风险已消除，子公司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执行落实不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违规

担保及违规占用资金；重要子公司失控；募集资金补流到期未归还；以及前述相关事项导致的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一、针对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流程执行不到位问题：

公司于2019年度调整了公司I6流程、工程款拨付审批等41项流程，修订了《投标作业指导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于2020年度根据审批权限表调整流程，并修改工程款拨付审批等41项流程，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围海股份总部部门架构、岗位设置、编制及岗位说明书（2020）》等制度；公司于2021年度公司重点对《印章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

除公司已披露的以前年度发生的违规事项，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做好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防范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二、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及违规占用资金等问题：

宁波证监局对违规担保及违规占用资金责任相关方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2号）。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已于2022年4月22日向公司支付违规资金（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公司年审机构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三、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失控问题：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作为千年设计股东之权利，先后采取了多种尝试和努力，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恢复对上海千年控制权，上海千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与此同时，公司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要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知悉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以防子公司失控引起重大风险。

四、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持续加强与银行、券商等相关方的沟通，努力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先后于2021年3月、6月、7月、12月使用自有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剩余未归还的补流募集资金。

五、针对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问题：

公司2020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导致非标报告的主要事项包括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重要子公司失控以及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截至公司2021年度年报披露日，相关事项已全部消除。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经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通过公司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

经整改完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慈善总会捐款3万，向雷波县扶贫开发协会捐款10万；公司子公司舟山围海公司向舟山市定海区慈善总会捐款14.5万；宏力阳公司向宁波市高新区建筑业协会捐款5000元，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17370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2、资产减值承诺：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3、应收账款特别约定：千年	2017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业绩承诺已完成；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应收账款收回时限未到

			设计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其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违规担保，围海控股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其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违规担保,围海控股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违规担保银行划转	10,000			10,000	0	其他	10,000	2022 年 4 月
浙江围	控股股	2018 年	违规担	6,000			6,000	0	其他	6,000	2022 年 4 月

海贸易 有限公司	东关联 人	12 月 19 日	保银行 划转								
杭州昌 平实业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7 月 04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10,000			10,000	0 其他	10,0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 佐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3 月 29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5,000			5,000	0 其他	5,0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 佐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3 月 11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7,000			7,000	0 其他	7,0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 佐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8,000			8,000	0 其他	8,0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 佐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4,000			4,000	0 其他	4,0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 佐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4,000			4,000	0 其他	4,0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 佐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关联 人	2019 年 03 月 21 日	违规担 保银行 划转	6,000			6,000	0 其他	6,000	2022 年 4 月	
浙江围 海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王重 良案）	控股股 东	2020 年 9 月 7 日	违规担 保法院 划转	2,291.69			2,291.69	0 其他	2,291.69	2022 年 4 月	
浙江围 海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邵志	控股股 东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违规担 保法院 划转	301.1			301.1	0 其他	301.1	2022 年 4 月	

云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顾文举案)	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违规担保法院划转	0	4,160.89		4,160.89	0	其他	4,160.89	2022 年 4 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弘保理案)	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违规担保计提	0	500		500	0	其他	500	2022 年 4 月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2019 年	资金拆借	12,900			12,900	0	其他	12,900	2022 年 4 月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18-2019 年	资金拆借	5,485			5,485	0	其他	5,485	2022 年 4 月
合计				80,977.79	4,660.89	0	85,638.68	0	--	85,638.6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2%							
相关决策程序				(1)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以下简称 “宝鸡支行”) 的 46,000 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 14,000 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 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经宝鸡支行回函确认, 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 目前已无偿还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对该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100% 减值准备, 该占用为因违规担保资金扣划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 朗佐贸易与宝鸡支行签订的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 朗佐贸易需归还宝鸡支行 10,000 万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 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 10,000 万元, 用于归还宝鸡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昌平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同意借款 10,000 万元给朗佐贸易。宝鸡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 进行银承资金解付, 共计 10,000 万元整。当日,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相关质物 (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 已解押。同日, 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 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宝鸡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存单金额 15,000 万元, 担保额 10,000 万元。宝鸡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 于当日开具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0,000 万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 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 仅用于通道作用, 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股份 10,000 万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 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2) 2019 年 8 月 23 日, 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 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 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 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 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 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 9,267.11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末正式提起上诉,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判决, 判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 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 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黑 01 执 2374 号《结案通知书》。

(3) 2019 年 7 月 31 日, 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 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 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 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8 月 13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 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 (2019)甬仲字第 217 号), 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金 186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7 日, 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 2291 万元, 该案已执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 14 日, 邵志云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 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息和律师费共计 700 万元, 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中 20 万元已归还;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公司解除连带责任。2019 年 11 月 12 日, 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 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 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 金额为 301 万元, 该案已结案。

(5) 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 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7,000 万元整, 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7,000 万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开具, 2020 年度无新增)。若未来年度中弘保理向公司诉求回购, 相关款项由围海股份承担, 则将产生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函[2020]27 号监管提示函, 反映公司“仍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涉及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发表专项意见, 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04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对围海股份 2020-189 号公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所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37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该事项影响: 增加 2018 年度末其他应收款 17,385 万元(其中调增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1,985 万元, 调减其他应收款-职工借款 4,600 万元)。资金占用方分别为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初占用余额合计为 18,385 万元, 报告期内无发生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余额为 18,385 万元。

	(7) 2021 年 10 月, 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中国东方、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围海股份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方拟合计支付总投资对价共计 190,623.01 万元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 40.44%股份, 并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 2019 年 8 月 23 日, 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 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 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 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黑 01 民初 1438 号) 民事裁定, 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 (2019) 黑 01 民初 1438 号), 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 9,267.11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末正式提起上诉,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判决, 判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 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 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1) 黑 01 执 2374 号《结案通知书》。 (2) 中弘创融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弘保理”) 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 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7,000 万元整, 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7,000 万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 (均为以前年度开具, 2020 年度无新增)。若未来年度中弘保理向公司诉求回购, 相关款项由围海股份承担, 则将产生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 10 月, 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中国东方、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围海股份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方拟合计支付总投资对价共计 190,623.01 万元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 40.44%股份, 并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 影响已	10,000	3.46%	大额存单质押	2018/11/13-2019/11/13	10,000	3.46%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	10,000	2022 年 4 月

			消除							让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6,000	2.08%	大额存单质押	2018/11/13-2019/11/13	6,000	2.08%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6,000	2022年4月
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第三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10,000	3.46%	大额存单质押	2019/7/3-2020/1/3	10,000	3.46%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10,000	2022年4月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5,000	1.73%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9-2019/12/28	5,000	1.73%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5,000	2022年4月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7,000	2.42%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11-2020/3/11	7,000	2.42%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7,000	2022年4月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8,000	2.77%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1-2020/3/21	8,000	2.77%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8,000	2022年4月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4,000	1.38%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0-2020/3/20	4,000	1.38%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4,000	2022年4月

			消除							让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4,000	1.38%	大额存单质押	2019/3/21-2020/3/21	4,000	1.38%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4,000	2022年4月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6,000	2.08%	大额存单质押	2018/12/19-2019/12/19	6,000	2.08%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6,000	2022年4月
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中弘保理）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500	0.17%	连带责任	2019/2/15-	500	0.17%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500	2022年4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文举案）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9,799	3.39%	连带责任	2018/7/13-	0	0.00%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9,499	2022年4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重良案）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1,343.37	0.46%	连带责任	2018/9/20-	0	0.00%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1,343.37	2022年4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志云案）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利用公司违规担保	通过转让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影响已消除	680	0.24%	连带责任	2019/4/15-	0	0.00%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	680	2022年4月

			消除							让		
合计				72,322.37	25.02%	--	--	60,500	20.93%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围海大厦2-3层办公用房，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3,188,378.96元，租赁负债2,234,996.2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53,382.68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3,188,378.96	3,188,378.96
租赁负债			2,234,996.28	2,234,99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29,950.38		162,483,333.06	953,382.68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3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执行解释15号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汪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8月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3月，法院裁定围海控股等八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合计 856,386,842.0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围海股份因借贷纠纷	12,502.67	是	已终审判决	已调解结案	已执行, 执行金额	2021 年 07	详见公司于巨潮

纷被顾文举起诉					41,500,000.00 元和 108900 元执行费	月 14 日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2)
仲成荣、汤雷诉围海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3,099	否	已开庭	尚在审理阶段,等待判决	未执行	2020 年 08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冯全宏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起诉	20,000	否	已立案	待开庭	未执行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冯全宏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起诉	16,000	否	已立案	待开庭	未执行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冯全宏、郎佐贸易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起诉	14,000	否	已立案	待开庭	未执行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杭州昌平实业	10,000	否	已立案	待开庭	未执行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公

有限公司、冯全宏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起诉							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围海股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	6,799.29	否	已出裁决	败诉	执行中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围海股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	1,374.98	否	已出裁决	败诉	已执行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吴良勇、郁建红	实际控制人	对*ST 围海担保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胡寿胜、戈明亮、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对*ST 围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吴良勇、郁建红。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60 万元；三、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四、对戈明亮、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五、对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六、对汪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七、	2022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对龚晓虎、吴良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八、对郁建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	实际控制人	冯全宏时任*ST 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贤水时任*ST 围海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戈明亮时任*ST 围海常务副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胡寿胜时任*ST 围海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 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被采取市场禁入	一、对冯全宏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对杨贤水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三、对戈明亮、胡寿胜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2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自查并进行整改的公告》整改了相关事项；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整改了相关了事项。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第一大股东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起诉。根据（2020）02执286号文件，因本案案涉标的物，质押股票、股权的控股股东暨本案被执行人围海控股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执行条件暂不具备，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之必要，本案应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0）浙02执286号案件的执行。

2、围海控股、围海股份、围海控股第一大股东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围海控股员工张建林等，因借款合同纠纷案，逾期未归还被顾文举起诉。2021年6月2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定围海控股承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围海股份

对围海控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围海股份以外的其他被告方承担连带责任。

3、围海控股、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案被王重良起诉并已根据（2020）浙0212执5810号]已执行完毕。

4、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浙商银行起诉。根据法院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被告方需要按照2020浙0212执6834号文件执行归还银行贷款。

5、围海控股、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起诉。根据（2019）浙02民初1260号文件，一审败诉，需按照判决书归还银行贷款。

6、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起诉。根据（2020）浙02民初22号一审和（2020）浙民终694号二审审判结果，被告方需按审判结果归还贷款。

7、围海控股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起诉。根据2020浙0291民初145号的执行裁定书要求支付民生银行欠款。

8、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

9、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浙商银行起诉。根据一审（2019）浙0291民初2247号判决书与二审裁定书（2020）浙02民终340号，被告需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0、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员工张祝智，因逾期未归还被宁波市叶可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根据一审判决书2020浙0212民初1492号结果，不得执行登记在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高新区某处的房地产。

1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一审（2020）浙0203民初965号结果被告需支付证垫款。根据最新裁定书（2020）浙02执412号，被执行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冯全宏、陈秋美对外债务较多且涉案金额巨大，已被多家银行起诉，被本院及其他法院多个案件执行，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之必要，本案拟终结执行，并告知申请执行人终结执行的法律后果,申请执行人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0）浙02执412号案件的执行。

12、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能履约被东睿资产、华融天泽提起诉讼。2021年7月2日，上海仲裁委作出裁决，围海控股及冯全宏应向东睿资产、华融天泽支付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差额补偿款、逾期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13、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起诉。公司收到一审判决（2020浙0203民初966号）

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4、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宁波通商银行起诉。公司已收到一审（2020浙02民初258号）与二审（（2020）浙民终891号）判决书，公司需按照2020浙02执51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

15、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浙商银行起诉。根据2020浙0212民初1280号的裁定书，被告需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6、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员工张祝智，因为民间借贷纠纷案被邵志云起诉。根据一审（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与二审（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判决书，被告需按照判决结果返还原告借款及相关费用。

17、围海控股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起诉。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与二审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被告需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8、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起诉。其中月2800万元贷款已出一审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和二审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被告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贷款高新区法院进行调解中。

19、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冯精帅因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根据一审与二审（2019）浙0212民初11236号判决结果，被告需按照判决结果返还原告借款及相关费用。

20、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员工韩艺、陈敏浩因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根据一审与二审（2019）浙0212民初11232号判决结果，被告需按照判决结果返还原告借款及相关费用。

21、因高岸贸易、围海清洁能源、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起诉讼，已一审判决。

22、因祝中义等15人人才住房纠纷，向工商银行、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瑞贸易、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提起诉讼，已一审判决。

23、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水电、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能归还银行贷款，被稠州银行发起诉讼，根据判决2019浙0212民初10687/10692结果，被告方需按照结果归还银行贷款及相关费用。

24、因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12民

初12648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25、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12民初13124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26、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03民初7633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27、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判2020浙0212民初9876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

28、因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12民初9880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

29、原告陈相周、张洪龙、胡建平、毛锦山与被告宁波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围海新晟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四起案件于2021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四案件原告分别向被告新晟置业购买涉案房地产，支付全部款项及相应的税款后就已经实际占用使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创新公司与被执行人新晟置业、围海置业、围海控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作出（2020）浙0212执2025号执行裁定，查封涉案房地产。根据一审判决书（2021）浙0212民初5098、5099、5104、5108号，驳回四案件原告陈相周、张洪龙、胡建平、毛锦山的诉讼请求。

30、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第三人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冯全宏、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四个案件（上市公司违规担保6亿案件）拟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31、原告顾文举与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张建林、龚晓虎民间借贷纠纷二审于2021年6月2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变更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张建林、龚晓虎应当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项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驳回顾文举其他诉讼请求。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宏顺建设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情况	联营企业	招投标	市场价	3,183.52	1.25%	34,000	否	按工程量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3,183.52	--	3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违规担保银行划转	是	44,000					44,000

公司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违规担保银行划转	是	16,000					16,000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重良案）	控股股东	违规担保法院划转	是	2,291.69					2,291.69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邵志云案）	控股股东	违规担保法院划转	是	301.1					301.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文举案）	控股股东	违规担保法院划转	是	0	4,160.89				4,160.89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弘保理案）	控股股东	违规担保计提	是	0	500				500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资金拆借	是	12,900					12,900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资金拆借	是	5,485					5,4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0	111,143.81	111,143.81			0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942	3,208	942			3,2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0	727	727			0

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10,772.77	3				10,775.77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0	868	8			860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292.8	2.5	2.5			29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1,103.47	8,805	3,408.47			6,5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0	3,003	1,583.31			1,419.7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否	30,975.52	2,220.44	916.2			32,279.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否	3,230.73	750	870.5			3,110.23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否	0	3,392.5	1,900.96			1,491.55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	全资子公	往来款	否	4,558.63	22				4,580.63

传媒有限公司	司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2,378	1,506.2				3,884.2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3,980	2				3,982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否	22,439.8	1.2	8,350			14,09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的 46,000 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 14,000 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经宝鸡支行回函确认，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对该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100% 减值准备，该占用为因违规担保资金扣划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朗佐贸易与宝鸡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宝鸡支行 10,000 万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归还宝鸡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昌平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同意借款 10,000 万元给朗佐贸易。宝鸡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进行银承资金解付，共计 10,000 万元整。当日，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已解押。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宝鸡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 15,000 万元，担保额 10,000 万元。宝鸡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0,000 万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股份 10,000 万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2）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 9,267.11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末正式提起上诉，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黑 01 执 2374 号《结案通知书》。								

(3)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金 186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7 日,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 2291 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 14 日,邵志云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息和律师费共计 700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 20 万元已归还;2019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解除连带责任。2019 年 11 月 12 日,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为 301 万元,该案已结案。

(5) 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7,000 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7,000 万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开具,2020 年度无新增)。若未来年度中弘保理向公司诉求回购,相关款项由围海股份承担,则将产生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函[2020]27 号监管提示函,反映公司“仍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04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对围海股份 2020-189 号公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所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37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该事项影响:增加 2018 年度末其他应收款 17,385 万元(其中调增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1,985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职工借款 4,600 万元)。资金占用方分别为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初占用余额合计为 18,385 万元,报告期内无发生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8,385 万元。

(7) 2021 年 10 月,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中国东方、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围海股份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拟合计支付总投资对价共计 190,623.01 万元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 40.44%股份,并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	------	------	--------------	----------------	----------------	----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6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名称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日期	金额		有)	情况 (如有)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0,000	质押		否	2018/11/13-2019/11/13	否	是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6,000	质押		否	2018/11/13-2019/11/13	否	是
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07 月 04 日	10,000	质押		否	2019/7/3-2020/1/3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5,000	质押		否	2019/3/29-2019/12/28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7,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7,000	质押		否	2019/3/11-2020/3/11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8,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8,000	质押		否	2019/3/21-2020/3/21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4,000	质押		否	2019/3/20-2020/3/20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4,000	质押		否	2019/3/21-2020/3/21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6,000	质押		否	2018/12/19-2019/12/19	否	是
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中弘保理)		37,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2/15-	否	是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文举案)		9,799	2018 年 07 月 31 日	9,79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7/13-	是	是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1,343.37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29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9/20-	是	是

有限公司 (王重良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邵志云案)		680	2019 年 04 月 05 日	68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2019/4/15 -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 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 (A4)						60,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宏力 阳生态建 设股份有 限公司		2,430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18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台州海弘 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		25,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1,1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浙江省围 海建设集 团宁海越 腾投资有 限公司		13,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否	否
浙江省围 海建设集 团宁海越 腾投资有 限公司		25,000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0,698.96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否	否
温州乾瑞 建设有限 公司		51,9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6,864.94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至 2036 年 5 月 25 日	否	否
安吉宏旺 建设有限 公司		100,000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6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2,430

担保额度合计（B1）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343.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7,843.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60,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8,298.9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8,798.9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的 46,000 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 14,000 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经宝鸡支行回函确认，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对该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100%减值准备，该占用为因违规担保资金扣划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朗佐贸易与宝鸡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宝鸡支行 10,000 万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归还宝鸡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昌平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同意借款 10,000 万元给朗佐贸易。宝鸡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进行银承资金解付，共计 10,000 万元整。当日，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已						

	解押。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宝鸡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 15,000 万元，担保额 10,000 万元。宝鸡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0,000 万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股份 10,000 万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2）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37,000 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7,000 万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开具，2020 年度无新增）。若未来年度中弘保理向公司诉求回购，相关款项由围海股份承担，则将产生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同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万 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万 元）（如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省	宁波市	鄞州区	2021 年			无		招投标	2,817.4	否	否	执行中	2021	具体详见

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嵩海产养殖海塘维修加固工程（一标段）	04月01日						3				年04月0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施工合同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工程	2021年06月03日			无		招投标	13,720.54	否	否	执行中	2021年06月05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标段	2021年06月03日			无		招投标	48,016.52	否	否	执行中	2021年06月05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十标段				无		招投标	6,160.8	否	否	执行中	2021年02月07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工程中标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姚江东路（环城北路-机场路）工程□标段施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无		招投标	3,355.44	否	否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无		招投标	14,236.81	否	否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股份变动相关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因相关诉讼合计被司法强制平仓1330.2万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因相关诉讼合计被司法强制平仓4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有限公司减少投资2,500万美元。本次减资后，香港围海境外投资总额为15,5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公告》。

3、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向存量贷款银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公告》。

4、公司与千年投资等相关方针对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191,667	22.30%				-4,914,915	-4,914,915	250,276,752	21.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5,191,667	22.30%				-4,914,915	-4,914,915	250,276,752	21.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1,754,413	20.25%				-610,789	-610,789	231,143,624	20.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37,254	2.05%				-4,304,126	-4,304,126	19,133,128	1.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032,047	77.70%				4,914,915	4,914,915	893,946,962	78.13%
1、人民币普通股	889,032,047	77.70%				4,914,915	4,914,915	893,946,962	78.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100.00%				0	0	1,144,223,71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限售股上市流通；2、公司监事及高管离任股份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597,204	0	0	190,597,204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但因围海控股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未消除,暂未对围海控股限售股解禁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46,420	0	0	40,546,420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股权事项取得该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完成情况办理解禁
仲成荣	4,057,142	0	0	4,057,142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股权事项取得该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完成情况办理解禁
王永春	7,493,346	0	0	7,493,346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股权事项取得该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完成情况办理解禁
罗翔	3,641,890	0	0	3,641,890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股权事项取得该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完成情况办理解禁
汤雷	102,613	0	0	102,613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股权事项取得该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完成情况办理解禁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培仁; 林海; 王莉瑛; 王	5,010,839	5,010,839	0	0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股权事项取得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三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建锋；肖亮璇；黄伟群						
高管锁定股	3,654,462	0	183,675	3,838,137	高管锁定股	1、董监高所持股份按照 25%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合计	255,103,916	5,010,839	183,675	250,276,7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77,2 04		190,597,2 04	302,080,0 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59,101,55 7		40,546,42 0	18,555,13 7		
浙江东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 0		0	41,296,06 0	质押	41,296,06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 8		0	16,145,66 8	质押	16,102,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 0		0	14,639,19 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18%	13,510,54 0		5,557,905	7,952,635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12%	12,825,00 0		0	12,825,00 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永春	境内自然人	0.98%	11,224,77 9		7,493,346	3,731,433		
王文君	境内自然人	0.85%	9,695,700		0	9,695,700		
张斯亮	境内自然人	0.71%	8,178,283		0	8,178,2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成为公司前 10 名 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年度报告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等有关内容。上海千年工 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先生、王永春女士因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分别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和本年度报告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等有关内容；仲 成荣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025,924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2），仲成荣先生自 201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68,7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监高等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罗全民先生、邱春方先生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仲成荣、王永春夫妇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 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80,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06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5,13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137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4,6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190
邱春方	1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000
王文君	9,6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5,700
张斯亮	8,178,283	人民币普通股	8,178,283
黄伟群	8,086,863	人民币普通股	8,086,863
陈美秋	8,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罗全民先生、邱春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39,505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张斯亮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78,183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冯全宏	2003 年 09 月 18 日	75327310-X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

				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全宏	本人	中国	否
罗全民	本人	中国	否
王掌权	本人	中国	否
邱春方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冯全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一级建造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掌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邱春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水利、港航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罗全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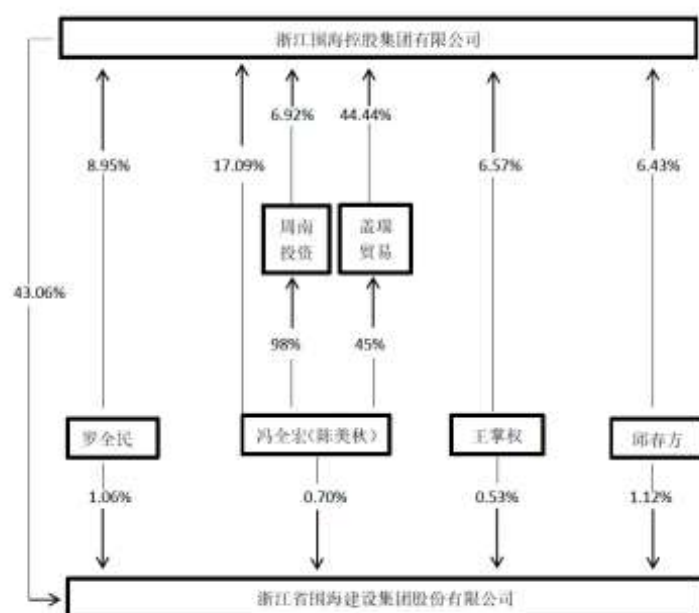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24,918	融资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已经法院裁定	否	是
罗全民	第一大股东 一致行动人	1,440	融资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将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是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处罚决定做出尚未满六个月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能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围海控股（持有 492677204股，持股比例为43.06%）、千年投资（持有59101557股，持股比例为5.17%）。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汪军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围海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围海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围海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24及附注六、43所述，围海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

港口工程和建筑施工，2021年度围海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8,072.94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43,008.51万元，增幅为20.00%。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建筑施工的收入确认适用收入准则，采用产出法计算履约进度，按照业主的产值确认书或结算资料确认收入。在建筑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收入是围海股份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围海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围海股份公司与建筑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选取围海股份公司施工合同样本，检查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明细及预算总成本编制所基于的假设；对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工程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 ③对围海股份公司已确认的收入选择样本，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工程进度及所处状态，对建筑施工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查阅业务合同、业主对各期工程量进行确认的支付证书、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等相关单证，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④选取样本对围海股份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对预算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施工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情况并计提相关合同预计损失；
- ⑤针对围海股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工程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验收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 ⑥检查围海股份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围海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4、附注四、20及附注六、20所述，报告期末围海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46,714.51万元，本期计提11,416.72万元。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2018年围海股份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由于商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重大，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围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故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围海股份公司商誉资产减值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围海股份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②检查商誉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
- ③获取并复核围海股份公司管理层评价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围海股份公司

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④利用外部评估专家对2021年末商誉和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以及2020年末股权价值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并评价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估值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评价这些假设和方法在具体情况下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分析利用专家工作进行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⑤审计团队与评估师共同对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合理性、折现率等进行讨论，并复核其计算过程；

⑥重新计算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核实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围海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围海股份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围海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围海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围海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围海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围海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围海股份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70,970.62	385,949,78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518,851,239.26	1,600,175,01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578,498.91	187,870,07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198,165.83	473,246,52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4,969.60	
合同资产	22,6777,674.55	331,914,02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039,155.11	327,224,361.80
其他流动资产	13,478,060.86	20,250,854.72
流动资产合计	4,110,608,734.74	3,326,630,64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473,989,990.76	3,119,492,995.26
长期股权投资	125,258,924.97	338,427,7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13,289.00	154,810,901.56
投资性房地产	10,434,033.23	9,689,950.55
固定资产	322,821,574.13	117,410,05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3,365.52	
无形资产	58,367,214.69	11,476,877.10
开发支出		
商誉	251,303,019.79	11,487,412.96
长期待摊费用	3,337,523.72	1,579,58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91,254.49	36,185,5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14,037.24	1,107,402,83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195,127.54	4,915,163,940.93
资产总计	8,681,803,862.28	8,241,794,58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2,800,704.22	1,346,905,54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5,164.63	
应付账款	2,108,522,585.73	1,707,592,158.95
预收款项		6,478,128.24
合同负债	88,142,609.62	73,646,6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280,137.70	12,162,233.16
应交税费	386,868,201.26	201,054,827.14
其他应付款	1,207,165,184.02	624,095,543.13
其中：应付利息	42,475,198.15	21,814,222.1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79,418.71	161,529,950.38
其他流动负债	18,313,930.67	
流动负债合计	5,285,917,936.56	4,133,465,05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1,649,382.80	550,649,382.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3,96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23,357.95	156,566,656.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901.25	1,703,90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50,608.82	708,919,940.62
负债合计	5,649,168,545.38	4,842,384,99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069,121.79	3,319,002,86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55,667,599.72	51,018,135.77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9,263,345.04	-1,259,480,6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826,069.65	3,339,893,055.12
少数股东权益	141,809,247.25	59,516,53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635,316.90	3,399,409,59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1,803,862.28	8,241,794,588.08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可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83,535.46	80,584,10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107,565,025.00	1,631,056,010.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546,541.43	164,581,886.55
其他应收款	957,638,961.63	840,538,35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9,953.31	
合同资产	75,956,438.29	159,157,41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2,068.24	558,948.64
流动资产合计	3,306,892,523.36	2,876,476,71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1,321,317.75	3,191,182,49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13,289.00	154,810,901.56
投资性房地产	10,434,033.23	9,689,950.55
固定资产	74,217,976.34	72,355,811.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07,339.28	
无形资产	1,381,672.51	3,092,42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730.23	352,09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21,007.08	44,241,28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037.24	1,314,357,9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340,402.66	4,790,082,893.32
资产总计	8,066,232,926.02	7,666,559,60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5,992,704.22	1,307,205,54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5,164.63	
应付账款	1,563,449,344.45	1,311,108,23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414,851.26	59,561,890.57
应付职工薪酬	12,062,196.47	5,123,192.08
应交税费	148,768,718.74	157,655,347.58
其他应付款	1,490,788,408.45	1,045,379,42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029.46	
其他流动负债	15,699,098.77	
流动负债合计	4,485,181,516.45	3,886,033,63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3,96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23,357.95	156,566,656.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7,324.77	171,566,656.57
负债合计	4,505,078,841.22	4,057,600,28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5,384,169.12	3,335,384,16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667,599.72	51,018,135.77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未分配利润	-1,053,850,377.22	-1,001,395,67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1,154,084.80	3,608,959,32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6,232,926.02	7,666,559,60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81,351,747.28	2,150,644,279.16
其中：营业收入	2,581,351,747.28	2,150,644,27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1,123,401.62	2,253,761,930.29
其中：营业成本	2,207,519,155.87	1,989,096,92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40,685.12	8,860,491.28
销售费用	45,904.75	4,355,045.15
管理费用	101,253,156.41	102,587,124.55
研发费用	21,873,691.36	32,625,346.37
财务费用	108,490,808.11	116,236,995.79
其中：利息费用	115,947,478.15	133,713,799.57
利息收入	8,974,312.89	18,257,884.02
加：其他收益	3,477,685.56	24,699,93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649,281.95	-6,721,98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0,458,164.46	-3,079,07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250,017.50	-12,070,01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45,070.30	-18,930,72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836,288.59	-156,483,46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8,852.65	12,447,397.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345,774.47	-260,176,521.84
加：营业外收入	102,869,190.02	466,483.85
减：营业外支出	14,315,943.21	146,419,29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92,527.66	-406,129,328.85
减：所得税费用	33,097,206.04	19,594,42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89,733.70	-425,723,757.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89,733.70	-425,723,75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4,101.65	-410,349,054.90
2.少数股东损益	-32,375,632.05	-15,374,70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889,733.70	-425,723,75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14,101.65	-410,349,05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75,632.05	-15,374,702.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可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4,012,860.84	1,584,387,442.09
减：营业成本	1,715,315,118.81	1,460,931,557.94
税金及附加	5,306,081.37	
销售费用		4,207,557.19
管理费用	57,005,264.44	56,500,034.73
研发费用	12,423,729.67	15,822,170.83
财务费用	55,795,782.56	59,551,416.25
其中：利息费用	75,293,710.61	73,498,162.56
利息收入	20,062,348.65	14,509,426.30
加：其他收益	1,852,450.86	11,864,67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786.41	13,332,39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71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017.50	-5,250,01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88,728.15	-19,945,08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32,419.51	-150,969,75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81.87	3,903,045.14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664,262.03	-159,690,031.62
加：营业外收入	102,572,027.58	224,785.86
减：营业外支出	12,042,185.27	137,299,36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34,419.72	-296,764,614.45
减：所得税费用	-40,679,720.28	3,570,48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4,699.44	-300,335,09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4,699.44	-300,335,09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54,699.44	-300,335,095.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700,330.84	2,181,174,581.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66,193.84	532,19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68,056.19	477,039,4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834,580.87	2,658,746,20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757,234.65	1,963,732,59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08,589.86	160,265,59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18,155.11	112,581,67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46,828.47	414,273,8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630,808.09	2,650,853,7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3,772.78	7,892,48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16,895.44	38,869,97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84,583.48	9,234,55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2,467.47	21,709,06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44,22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83,461.24	896,124,46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057,407.63	982,982,27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014.39	4,963,3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63,039.00	171,383,424.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55,497.52	859,347,02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24,550.91	1,035,693,7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32,856.72	-52,711,49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4,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4,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872,462.71	1,225,777,68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3,202,59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072,462.71	1,263,420,28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766,654.69	1,553,897,25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40,908.81	89,981,84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216.88	7,129,17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796,780.38	1,651,008,2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24,317.67	-387,587,98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7,688.17	-432,406,99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71,841.51	750,678,83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84,153.34	318,271,841.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412,629.26	1,601,590,77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34,932.56	530,906,4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947,561.82	2,132,497,21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769,224.88	1,734,546,2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59,430.09	84,049,65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81,415.67	47,239,94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62,536.15	48,288,0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472,606.79	1,914,123,9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5,044.97	218,373,2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52,936.30	3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115.00	9,234,21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00.00	3,937,05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44,22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01,186.02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18,237.32	242,815,4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7,534.51	2,510,38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863,039.00	374,483,424.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4,19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4,771.02	376,993,8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63,466.30	-134,178,31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000,000.00	1,205,227,06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000,000.00	1,205,227,06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4,565,166.54	1,282,289,26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66,709.95	55,454,77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16.88	3,550,86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721,093.37	1,341,294,90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21,093.37	-136,067,83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7,327.96	-51,872,85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5,146.34	65,278,00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22,474.30	13,405,146.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144,223,714.00				3,319,002,862.36		5,400,000.00	51,018,135.77	79,728,979.18		-1,259,066,291.63		3,340,307,399.68	59,516,537.63	3,399,823,937.31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14,344.56		-414,344.56		-414,344.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4,223,714.00				3,319,002,862.36		5,400,000.00	51,018,135.77	79,728,979.18		-1,259,480,636.19		3,339,893,055.12	59,516,537.63	3,399,409,59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3,740.57			4,649,463.95			-449,782,708.85		-449,066,985.47	82,292,709.62	-366,774,27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14,101.65		-93,514,101.65	-32,375,632.05	-125,889,73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3,740.57								-3,933,740.57	4,200,000.00	266,259.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4,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933,740.57								-3,933,740.57		-3,933,740.57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49, 463.95					4,649, 463.95		4,649, 463.95
1. 本期提取								25,193 ,695.4 3					25,193 ,695.4 3		25,193 ,695.4 3
2. 本期使用								20,544					20,544		20,544

								,231.48					,231.48		,231.48
(六) 其他											-356,268,607.2		-356,268,607.2	110,468,341.67	-245,800,265.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15,069,121.79		5,400,000.00	55,667,599.72	79,728,979.18		-1,709,263,345.04		2,890,826,069.65	141,809,247.25	3,032,635,316.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44 ,223, 714.0 0				3,333, 675,37 3.90		5,400, 000.00	54,293 ,236.9 9	79,728 ,979.1 8		-566,8 23,199 .94		4,050, 498,10 4.13	207,214 ,992.56	4,257,7 13,096. 6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40,83 2,863. 60		-40,83 2,863. 60		-40,832 ,863.60
前期 差错更正											-335,5 67,258 .72		-335,5 67,258 .72	-36,626 ,909.73	-372,19 4,168.4 5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144				3,333,		5,400,	54,293	79,728		-943,2		3,674,	170,588	3,844.6

余额	,223,714.00				675,373.90	000.00	,236.99	,979.18		23,322.26		097,981.81	,082.83	86,06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72,511.54		-3,275,101.22			-316,257,313.93		-334,204,926.69	-111,071,545.2	-445,276,47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349,054.90		-410,349,054.90	-15,374,702.81	-425,723,75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72,511.54					-		-14,672,511.54	4,440,000.00	-10,232,511.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72,511.54					-		-14,672,511.54	4,440,000.00	-10,232,511.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75,101.22					-3,275,101.22		-3,275,101.22
1. 本期提取								25,832,353.12					25,832,353.12		25,832,353.12
2. 本期使用								29,107,454.34					29,107,454.34		29,107,454.34
(六) 其他											94,091,740.97		94,091,740.97	-100,136,842.39	-6,045,101.42
四、本期期末	1,144				3,319,		5,400,	51,018	79,728		-1,259,		3,339,	59,516,	3,399,4

余额	,223,				002,86		000.00	,135.7	,979.1		480,63		893,05	537.63	09,592.
	714.0				2.36			7	8		6.19		5.12		75
	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1,018,135.77	79,728,979.18	-1,001,395,677.78		3,608,959,320.2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1,018,135.77	79,728,979.18	-1,001,395,677.78		3,608,959,320.2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49,463.95		-52,454,699.44		-47,805,235.4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52,454,699.44		-52,454,699.44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49,463.95				4,649,463.95

1. 本期提取								25,193,695.43				25,193,695.43
2. 本期使用								20,544,231.48				20,544,231.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5,667,599.72	79,728,979.18	-1,053,850,377.22		3,561,154,084.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4,293,236.99	79,728,979.18	-1,218,015,612.96		3,395,614,48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6,955,031.09		516,955,031.0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4,293,236.99	79,728,979.18	-701,060,581.87		3,912,569,51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5,101.22		-300,335,095.91		-303,610,19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335,095.91		-300,335,095.9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75,101.22				-3,275,101.22
1. 本期提取								25,832,353.12				25,832,353.12
2. 本期使用								29,107,454.34				29,107,454.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1,018,135.77	79,728,979.18	-1,001,395,677.78		3,608,959,320.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3〕111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建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9613537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

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144,223,714.00元，股份总数1,144,223,71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50,276,75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93,946,962股。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水利、港口工程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

并范围比上期增加1户，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9、收入”“五、4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

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2、应收账款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库存材料、周转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材料和周转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按配比原则结转施工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建筑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进度，公司对建筑施工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项目归集，确认合同资产。期末将建筑施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部分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0、其他债权投资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1、长期应收款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

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

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 3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本报告期无

28、油气资产

本报告期无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受益年限
林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直线法	受益年限
软件	5	直线法	受益年限
著作权	5	直线法	受益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

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照受益年限确定。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

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施工。建筑施工的收入确认适用收入准则。结合收入的一般原则：采用产出法计算履约进度，按照业主签认的产值确认书或结算资料确认收入。在建筑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于2020年度的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于2020年度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用房。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BT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建造—移交（Build-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T”）的会计核算方法：BT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依据BT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BT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根据合同约定进入回购期后，本公司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同时冲减相应的“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计入当期损益。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PPP业务

PPP为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的缩写。所谓PPP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PPP模式可分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管理合同（MC）、委托运营（OM）、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不同运作方式。

①项目建设期

依据PPP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PPP项目公司将工程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在项目竣工后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并按相关对价模式确认无形资产价值。

②项目运营期

PPP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的摊销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特许经营权实现的收入与其摊销的成本相配比，以更客观地反映该无形资产的现状。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将本期“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③项目终止移交

PPP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PPP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详见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执行解释15号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949,788.06	385,949,78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0,175,014.60	1,600,175,01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870,079.06	187,870,07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246,520.16	473,246,52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00	
合同资产	331,914,028.75	331,914,02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224,361.80	327,224,361.80	
其他流动资产	20,250,854.72	20,250,854.72	
流动资产合计	3,326,630,647.15	3,326,630,64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119,492,995.26	3,119,492,995.26	
长期股权投资	338,427,762.90	338,427,7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810,901.56	154,810,901.56	
投资性房地产	9,689,950.55	9,689,950.55	
固定资产	117,410,059.92	117,410,05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88,378.96	3,188,378.96
无形资产	11,476,877.10	11,476,877.10	
开发支出			
商誉	11,487,412.96	11,487,412.96	
长期待摊费用	1,579,582.28	1,579,58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85,559.77	36,185,5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402,838.63	1,107,402,83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5,163,940.93	4,918,352,319.89	3,188,378.96
资产总计	8,241,794,588.08	8,244,982,967.04	3,188,37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905,544.95	1,346,905,54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7,592,158.95	1,707,592,158.95	
预收款项	6,478,128.24	6,478,128.24	
合同负债	73,646,668.76	73,646,6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62,233.16	12,162,233.16	
应交税费	201,054,827.14	201,054,827.14	
其他应付款	624,095,543.13	624,095,543.13	
其中：应付利息	21,814,222.16	21,814,222.1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1,529,950.38	162,483,333.06	953,382.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3,465,054.71	4,134,418,437.39	953,382.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0,649,382.80	550,649,382.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4,996.28	2,234,996.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566,656.57	156,566,656.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901.25	1,703,90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919,940.62	711,154,936.90	2,234,996.28

负债合计	4,842,384,995.33	4,845,573,374.29	3,188,37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9,002,862.36	3,319,002,86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51,018,135.77	51,018,135.77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9,480,636.19	-1,259,480,6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893,055.12	3,339,893,055.12	
少数股东权益	59,516,537.63	59,516,53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409,592.75	3,399,409,59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1,794,588.08	8,244,982,967.04	3,188,378.96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84,107.20	80,584,10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1,056,010.24	1,631,056,010.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581,886.55	164,581,886.55	
其他应收款	840,538,351.95	840,538,35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159,157,411.82	159,157,41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948.64	558,948.64	
流动资产合计	2,876,476,716.40	2,876,476,71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1,182,491.82	3,191,182,49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810,901.56	154,810,901.56	
投资性房地产	9,689,950.55	9,689,950.55	
固定资产	72,355,811.70	72,355,811.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88,378.96	3,188,378.96
无形资产	3,092,424.24	3,092,42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095.60	352,09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1,286.80	44,241,28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357,931.05	1,314,357,9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082,893.32	4,793,271,272.28	3,188,378.96
资产总计	7,666,559,609.72	7,669,747,988.68	3,188,37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7,205,544.95	1,307,205,54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1,108,231.35	1,311,108,23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561,890.57	59,561,890.57	
应付职工薪酬	5,123,192.08	5,123,192.08	
应交税费	157,655,347.58	157,655,347.58	
其他应付款	1,045,379,426.33	1,045,379,42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53,382.68	953,382.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6,033,632.86	3,886,987,015.54	953,38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4,996.28	2,234,996.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566,656.57	156,566,656.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6,656.57	173,801,652.85	2,234,996.28
负债合计	4,057,600,289.43	4,060,788,668.39	3,188,37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5,384,169.12	3,335,384,16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018,135.77	51,018,135.77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未分配利润	-1,001,395,677.78	-1,001,395,67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8,959,320.29	3,608,959,32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6,559,609.72	7,669,747,988.68	3,188,378.96

调整情况说明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围海大厦2-3层办公用房，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3,188,378.96元，租赁负债2,234,996.2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53,382.68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3,188,378.96	3,188,378.96
租赁负债			2,234,996.28	2,234,99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29,950.38		162,483,333.06	953,382.68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34%。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塘投资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奉化投资公司）	25%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乾瑞建设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投资公司）	25%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弘建设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海投资公司）	25%
湖州甬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甬广投资公司）	25%
湖州宏璿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璿建设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开发公司）	25%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旺建设公司）	25%
湖州甬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甬旺投资公司）	25%
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乾海建设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六横投资公司）	25%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工程技术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龙港龙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投资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禹投资公司）	25%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南太湖设计院）	20%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海投资公司）	25%
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雄县安杰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台投资公司）	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金洋建设公司）	25%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力阳建设公司）	15%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旭建设公司）	25%
宁波瑞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津科技公司）	25%
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坤承投资公司）	25%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橙乐新娱公司）	25%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舟山文化合伙企业）	不适用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坤承星方合伙企业）	不适用
围海文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文旅上海公司）	25%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投资公司）	16.50%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宁海宁港公司）	25%
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坤承合方合伙企业）	不适用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子公司宏力阳建设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1年，2021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上海市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20

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2021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南太湖设计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按上述规定征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1,133.54	675,360.35
银行存款	291,370,005.85	365,263,341.49
其他货币资金	10,649,831.23	20,011,086.22
合计	303,170,970.62	385,949,788.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486,817.28	67,677,946.55

其他说明

注：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保证金	13,000.00	13,000.00
保函保证金	10,636,831.23	19,996,413.85
诉讼冻结款	7,836,986.05	47,668,532.70
合计	18,486,817.28	67,677,946.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0, 000. 00	1, 000, 000. 00
合计	610, 000. 00	1, 000, 000. 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549,792.91	7.65%	225,349,792.91	99.47%	1,200,000.00	25,084,109.05	1.44%	25,084,109.05	1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6,695,635.79	92.35%	219,044,396.53	8%	2,517,651,239.26	1,718,066,664.24	98.56%	117,891,649.64	6.86%	1,600,175,014.6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20,425,568.52	47.93%	153,230,893.15	10.79%	1,267,194,675.37	345,080,702.35	19.80%	49,242,351.55	14.27%	295,838,350.80
未完工决算保留金组合	1,316,270,067.27	44.42%	65,813,503.38	5.00%	1,250,456,563.89	1,372,985,961.89	78.76%	68,649,298.09	5%	1,304,336,663.80

合计	2,963,24	100%	444,394,	15%	2,518,851	1,743,150	100%	142,975,7	8.20%	1,600,175,0
	5,428.70		189.44		,239.26	,773.29		58.69		14.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5,084,109.05	25,084,10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13,508,938.40	13,508,9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15,903.00	4,715,9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余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84,840.00	4,384,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南县房地产管理局	4,050,000.00	4,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榆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273.05	3,800,273.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97,813.80	3,797,81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宣锦兴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0,955.00	3,250,9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17,000.00	3,2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809,832.30	72,809,832.3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3, 229, 460. 17	40, 529, 717. 49	5. 00%
1 至 2 年	373, 306, 799. 55	37, 330, 679. 96	10. 00%

2 至 3 年	107,259,770.98	16,088,965.65	15.00%
3 至 4 年	78,159,232.77	15,631,846.56	20.00%
4 至 5 年	17,571,501.97	5,271,450.59	30.00%
5 至 7 年	25,041,140.41	12,520,570.23	50.00%
7 年以上	25,857,662.67	25,857,662.67	100.00%
合计	1,420,425,568.52	153,230,893.1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下述余额百分比法组合以外的应收工程款（包括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完工决算保留金组合	1,316,270,067.27	65,813,503.3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在工程竣工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7,992,048.09
1 至 2 年	1,001,187,236.43
2 至 3 年	286,836,552.36

3 年以上	587,229,591.82
3 至 4 年	307,881,448.87
4 至 5 年	111,699,729.21
5 年以上	167,648,413.74
合计	2,963,245,428.7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975,758.69	8,918,053.90		6,230,818.94	298,731,195.79	444,394,189.44
合计	142,975,758.69	8,918,053.90		6,230,818.94	298,731,195.79	444,394,18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30,818.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铁建温州港瓯江港区灵霓北堤段项	工程款	4,692,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后核销	否

目					
合计	--	4,692,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32,244,754.00	4.46%	6,759,331.00
单位二	119,366,939.29	4.03%	5,968,346.96
单位三	85,816,187.28	2.90%	4,290,809.36
单位四	65,413,934.60	2.21%	3,270,696.73
单位五	57,707,997.00	1.95%	7,869,793.97
合计	460,549,812.17	15.55%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49,064.90	61.08%	100,979,255.69	53.75%
1 至 2 年	12,736,441.57	9.75%	47,834,976.95	25.46%
2 至 3 年	14,316,535.52	10.96%	24,572,645.01	13.08%
3 年以上	23,776,456.92	18.21%	14,483,201.41	7.71%
合计	130,578,498.91	--	187,870,079.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8,604,637.4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1.9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其他应收款	462,470,143.86	471,518,498.19
合计	464,198,165.83	473,246,520.1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聚光绘影公司）	1,728,021.97	1,728,021.97
合计	1,728,021.97	1,728,021.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783,850,000.00	783,850,000.00
一般经营性应收	348,198,046.73	408,438,746.48
押金及保证金	215,959,716.47	111,801,081.73
合计	1,348,007,763.20	1,304,089,828.2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07,269.55	30,553,899.77	794,110,160.70	832,571,330.0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16,749.66	3,016,749.66		
--转入第三阶段	-2,375,445.54		2,375,445.54	
本期计提	4,062,372.82	0	62,730,060.04	66,792,432.86
本期转回		6,136,769.15	2,093,733.35	8,230,502.50
本期核销			12,320,000.00	12,320,000.00
其他变动	572,710.88	1,917,307.49	4,234,340.59	6,724,358.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50,158.05	29,351,187.77	849,036,273.52	885,537,619.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738,713.76
1 至 2 年	118,924,367.05
2 至 3 年	715,983,506.76
3 年以上	230,361,175.63
3 至 4 年	187,006,992.42
4 至 5 年	20,342,960.63
5 年以上	23,011,222.58
合计	1,348,007,763.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2,571,330.02	66,792,432.86	8,230,502.50	12,320,000.00	6,724,358.96	885,537,619.34
合计	832,571,330.02	66,792,432.86	8,230,502.50	12,320,000.00	6,724,358.96	885,537,619.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20,0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通美万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后核销	否
张大鲁	往来款	3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后核销	否
海洋局第一研究所	往来款	7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后核销	否
合计	--	2,32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注]	资金拆借款	569,000,000.00	2-4 年	42.21%	569,000,000.00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注]	资金拆借款	160,000,000.00	2-3 年	11.87%	160,0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6,324,657.53	1 年以内	7.89%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注]	资金拆借款	54,850,000.00	2-4 年	4.07%	54,850,000.00
翟鹏	一般经营性应收	42,571,885.63	3 年以内	3.16%	3,369,728.40
合计	--	932,746,543.16	--	69.20%	787,219,728.4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说明

注：

1、2019年度本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以定期存款、大额单位定期存单6亿元，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开立

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2、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因2018年度发生资金占用，朗佐贸易占用余额1.29亿元，均冠新材料占用余额5,485.00万元。因资金占用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资金占用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62,984.30	3,262,984.30	0.00	3,262,984.30	3,262,984.30	0.00
未完成项目成本	1,514,969.60		1,514,969.60			
合计	4,777,953.90	3,262,984.30	1,514,969.60	3,262,984.30	3,262,984.30	0.0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62,984.30					3,262,984.30
合计	3,262,984.30	0.00	0.00	0.00	0.00	3,262,984.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6,647,164.33	127,507,758.98	159,139,405.35	364,722,036.96	32,808,008.21	331,914,028.75
服务合同形成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73,007,080.60	5,368,811.40	67,638,269.20			
合计	359,654,244.93	132,876,570.38	226,777,674.55	364,722,036.96	32,808,008.21	331,914,028.75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转销或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808,008.21	94,699,750.77	5,368,811.40		132,876,570.38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1,039,155.11	327,224,361.80
合计	451,039,155.11	327,224,361.8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711,881.67	17,400,619.83
待摊费用	902,613.32	936,669.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63,565.87	1,909,089.15
其他	-	4,476.38

合计	13,478,060.86	20,250,854.72
----	---------------	---------------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电视剧《彼岸花》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000.00		14,4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000.00		14,400,000.00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00,000.00		7,2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7,200,000.00	7,200,000.00	
本期计提		-	7,200,000.00	7,2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400,000.00	14,4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投资-回购期项目	957,254,460.72	4,786,272.32	952,468,188.40	109,013,178.88	544,955.91	108,468,222.97	

BT 投资-建设期项目	1,080,618,703.84	18,687,092.14	1,061,931,611.70	1,623,745,520.25	7,985,274.50	1,615,760,245.75	
PPP 投资-建设期项目	1,253,898,624.46	14,916,603.94	1,238,982,020.52	1,402,272,359.42	7,007,832.88	1,395,264,526.54	
PPP 投资-运营期项目	221,716,753.91	1,108,583.77	220,608,170.14	-	-	-	
合计	3,513,488,542.93	39,498,552.17	3,473,989,990.76	3,135,031,058.55	15,538,063.29	3,119,492,995.26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5,538,063.29	23,960,488.88			39,498,552.17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甬宁 建设有限 公司（简 称：甬宁 建设公 司）	185,947,1 84.04		86,333,79 4.15					-386,610. 11	-100,000, 000.00		
北京聚光 绘影科技 有限公司 （简称： 聚光绘影 公司）	20,892,97 4.42			-15,737,6 18.32						5,155,356 .10	84,950,57 2.33
四川未来 绿洲市政 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7,111,751 .72			-2,022,50 1.72						5,089,250 .00	
点摩（上 海）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简 称：点摩 科技公 司）	40,431,72 0.81			-2,396,21 1.85						38,035,50 8.96	
广州风谷 娱乐有限 公司（简	7,544,131 .91			-103,142. 40				7,363,489 .43		77,500.08	17,743,65 4.61

单：广州风谷公司)											
江西蓝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0.00			-211,712.97						76,288,287.03	
浙江湖州华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3,022.80						613,022.80	
上海乐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5,090.34
小计	338,427,762.90	600,000.00	86,333,794.15	-20,458,164.46				6,976,879.32	-100,000.00	125,258,924.97	105,589,317.28
合计	338,427,762.90	600,000.00	86,333,794.15	-20,458,164.46				6,976,879.32	-100,000.00	125,258,924.97	105,589,317.28

其他说明

广州风谷公司近4年连续亏损，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12月对持有的广州风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363,489.43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夏邑县路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0,900.00	
合计	130,9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
------	---------	------	------	----------------	----------------	----------------

				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因
夏邑县路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5,013,289.00	30,950,017.50
其他	48,900,000.00	123,860,884.06
合计	83,913,289.00	154,810,901.56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03,572.50	4,344,693.00	21,848,26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7,208.00	2,247,208.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2,247,208.00	2,247,208.00
无形资产转入		2,247,208.00	2,247,20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503,572.50	6,591,901.00	24,095,473.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66,636.17	1,491,678.78	12,158,31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179.79	1,158,945.53	1,503,125.32
(1) 计提或摊销	344,179.79	387,404.12	731,583.91
(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转入		771,541.41	771,54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010,815.96	2,650,624.31	13,661,440.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92,756.54	3,941,276.69	10,434,03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6,836,936.33	2,853,014.22	9,689,950.5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821,574.13	117,410,059.92
合计	322,821,574.13	117,410,059.9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823,826.39	13,062,937.29	79,577,338.13	16,506,125.35	223,970,22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397,732.84	17,844,162.59	48,938.05	14,309,103.34	303,599,936.82
(1) 购置		437,023.88	48,938.05	261,395.58	747,357.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71,397,732.84	17,407,138.71		14,047,707.76	302,852,57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367.24	8,081,728.62	19,075,534.75	1,472,602.78	28,824,233.39
(1) 处置或报废	194,367.24	8,081,728.62	19,075,534.75	1,472,602.78	28,824,233.39
4. 期末余额	386,027,191.99	22,825,371.26	60,550,741.43	29,342,625.91	498,745,930.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858,250.07	9,757,412.46	51,130,302.70	12,814,202.01	106,560,16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95,649.27	15,735,253.29	7,283,991.81	11,314,593.15	96,529,487.52
(1) 计提	3,494,862.83	1,214,341.27	7,283,991.81	1,098,668.42	13,091,864.33
(2) 企业合并增加	58,700,786.44	14,520,912.02		10,215,924.73	83,437,62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648.88	7,489,196.26	18,124,444.40	1,367,008.76	27,165,298.30
(1) 处置或报废	184,648.88	7,489,196.26	18,124,444.40	1,367,008.76	27,165,298.30
4. 期末余额	94,869,250.46	18,003,469.49	40,289,850.11	22,761,786.40	175,924,356.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157,941.53	4,821,901.77	20,260,891.32	6,580,839.51	322,821,57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81,965,576.32	3,305,524.83	28,447,035.43	3,691,923.34	117,410,059.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胡陈港淤泥固化工程大楼	1,797,862.90	未办理
长春分办公楼	5,464,508.77	开发商未分割各户的产权证
云南分办公楼	4,799,422.44	开发商未分割各户的产权证
合计	12,061,794.11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8,378.96	3,188,37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033.74	162,033.74
(1)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162,033.74	162,033.7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50,412.70	3,350,412.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047.18	1,017,047.18
(1) 计提	981,039.68	981,039.68
(2)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36,007.50	36,007.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7,047.18	1,017,04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3,365.52	2,333,365.52
2.期初账面价值	3,188,378.96	3,188,378.96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92,876.59	2,835,300.00	450,000.00	1,341,427.37	2,310,000.00	16,429,60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458,333.35		5,778.76		81,464,112.11
(1) 购置				5,778.76		5,778.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1,458,333.35				81,458,33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7,208.00					2,247,208.00
(1) 处置	2,247,208.00					2,247,208.00
4. 期末余额	7,245,668.59	84,293,633.35	450,000.00	1,347,206.13	2,310,000.00	95,646,508.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3,299.68	959,859.22	271,871.69	797,696.27	560,000.00	4,952,72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09.86	30,976,175.11	9,486.63	206,136.33	583,333.45	31,931,441.38
(1) 计提	156,309.86	517,841.92	9,486.63	206,136.33	583,333.45	1,473,108.19
(2) 企业合并增加		30,458,333.19				30,458,33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541.41					771,541.41
(1) 处置						
(2) 转出	771,541.41					771,541.41
4. 期末余额	1,748,068.13	31,936,034.33	281,358.32	1,003,832.60	1,143,333.45	36,112,626.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6,666.55	1,166,666.55
(1) 计提					1,166,666.55	1,166,66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6,666.55	1,166,666.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7,600.46	52,357,599.02	168,641.68	343,373.53		58,367,21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29,576.91	1,875,440.78	178,128.31	543,731.10	1,750,000.00	11,476,877.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林地使用权	168,641.68	未办理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南太湖设计院	4,439,211.10					4,439,211.10
舟山投资公司	7,048,201.86					7,048,201.86
雄县安杰公司	6,570,000.00					6,570,000.00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注]			700,805,031.09			700,805,031.09
合计	18,057,412.96		700,805,031.09			718,862,444.05

（2）商誉变动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2020年末未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持有的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价值（包括收购时形成的商誉）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控制，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在合并报表中恢复原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时形成的商誉。

（3）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南太湖设计院		4,439,211.10				4,439,211.10
舟山投资公司						
雄县安杰公司	6,570,000.00					6,570,000.00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114,167,170.74	342,383,042.42			456,550,213.16
合计	6,570,000.00	118,606,381.84	342,383,042.42			467,559,424.26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雄县安杰公司因无实际经营，公司于2018年度对收购该公司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未来雄县安杰公司未来仍持续亏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价值回升的情况。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南太湖设计院的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	金额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532,059.31
包括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060,310.93
未来可收回金额	1,530,000.00
减值损失	6,528,251.62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6,528,251.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4,439,211.10

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合并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南太湖设计院于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53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南太湖设计院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439,211.10元，累计计提减值金额4,439,211.10元。

②舟山投资公司

项目	金额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79,459,080.57
包括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6,507,282.43
未来可收回金额	95,614,600.00
减值损失	0.00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0.00

公司聘请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舟山投资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95,614,6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舟山投资公司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

③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	金额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72,382,038.15
包括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73,037,994.58
未来可收回金额	545,420,000.00
累计减值损失	510,336,683.95
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减值损失	456,545,921.62
减：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06,955,092.42
减：计入2020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5,427,950.00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14,167,170.74

公司聘请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45,42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4,167,170.74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56,550,213.16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579,582.28	2,023,957.65	266,016.21		3,337,523.72
合计	1,579,582.28	2,023,957.65	266,016.21		3,337,523.7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983,146.52	104,887,588.38	141,182,152.76	33,820,633.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9,704.00	2,364,926.00
可抵扣亏损	134,014,664.42	33,503,666.11		
合计	685,997,810.94	138,391,254.49	150,641,856.76	36,185,559.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未实现利润	6,815,605.00	1,703,901.25	6,815,605.00	1,703,901.25
合计	6,815,605.00	1,703,901.25	6,815,605.00	1,703,901.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391,254.49	-	36,185,55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03,901.25	-	1,703,90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9,858,520.77	279,646,832.20
减值准备	1,500,147,326.36	1,787,742,504.58
合计	1,900,005,847.13	2,067,389,336.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38,771,296.26		
2025 年	122,616,321.08	123,778,853.11	
2024 年	101,121,239.25	102,718,045.51	
2023 年	20,096,239.82	20,096,239.82	
2022 年	17,253,424.36	17,336,771.17	
2021 年		15,716,922.59	
合计	399,858,520.77	279,646,832.20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千年设计股权投资				1,449,247,950.00	342,383,042.42	1,106,864,907.58

甬宁建设公司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预付软件款	814,037.24		814,037.24	537,931.05		537,931.05
合计	100,814,037.24		100,814,037.24	1,449,785,881.05	342,383,042.42	1,107,402,838.6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8,280,558.41	90,981,607.40
抵押借款	5,008,000.00	-
保证借款	-	855,042,106.85
信用借款	-	337,081,830.70
保证抵押借款	21,800,000.00	63,8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68,592,919.56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9,119,226.25	-
合计	1,182,800,704.22	1,346,905,544.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74,210,378.41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9,510,737.27	3.85%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000.00	3.85%	2019 年 11 月 10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85%	2019 年 11 月 08 日	5.78%

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000.00	3.85%	2019 年 11 月 06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000.00	3.85%	2019 年 11 月 02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000.00	3.85%	2019 年 11 月 04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00.00	3.8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60,000,000.00	3.8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0,000,000.00	3.85%	2020 年 03 月 26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000,000.00	3.85%	2020 年 03 月 26 日	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4,699,641.14	3.85%	2020 年 04 月 02 日	5.78%
合计	274,210,378.41	--	--	--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借款人民币27,421.04万元已逾期未还，逾期期间的利息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上浮50.00%支付。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45,164.63	
合计	3,045,164.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相关的应付款	2,101,474,743.10	1,706,348,920.79
费用相关的应付款	6,901,145.55	1,143,217.00
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款	146,697.08	100,021.16
合计	2,108,522,585.73	1,707,592,158.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投资款		1,800,000.00
预收回购款		4,678,128.24
合计		6,478,128.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预收工程款	52,533,901.83	73,646,668.76
服务合同预收款项	35,608,707.79	-
合计	88,142,609.62	73,646,668.7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01,187.99	144,648,966.79	104,582,891.62	51,667,26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693.60	5,628,108.16	5,576,278.79	548,522.97
三、辞退福利	64,351.57			64,351.57
合计	12,162,233.16	150,277,074.95	110,159,170.41	52,280,137.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1,397.97	130,526,421.23	90,594,952.77	47,692,866.43
2、职工福利费	1,120,286.79	4,750,430.34	4,597,887.49	1,272,829.64
3、社会保险费	167,514.44	3,566,760.95	3,531,295.44	202,97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663.62	3,320,411.38	3,287,232.08	122,842.92
工伤保险费	67,369.40	232,265.52	228,397.50	71,237.42
生育保险费	10,481.42	14,084.05	15,665.86	8,899.61
4、住房公积金	76,378.00	4,377,076.74	4,237,843.61	215,611.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5,610.79	1,428,277.53	1,620,912.31	2,282,976.01
合计	11,601,187.99	144,648,966.79	104,582,891.62	51,667,263.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318.29	5,427,966.54	5,379,556.96	527,727.87
2、失业保险费	17,375.31	200,141.62	196,721.83	20,795.10
合计	496,693.60	5,628,108.16	5,576,278.79	548,522.9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4,978,592.36	178,612,090.19
企业所得税	95,775,518.50	4,536,978.09
个人所得税	2,155,443.74	2,310,65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6,186.54	7,411,001.09
教育费附加	9,596,040.43	5,894,371.59
土地使用税	291,745.55	248,337.50
房产税	1,752,194.05	1,118,963.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38,467.28	839,614.96
印花税	153,047.55	61,533.38
其他	20,965.26	21,283.93
合计	386,868,201.26	201,054,827.14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475,198.15	21,814,222.16
其他应付款	1,164,689,985.87	602,281,320.97
合计	1,207,165,184.02	624,095,543.1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67,136.35	1,462,400.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208,061.80	20,351,821.40

合计	42,475,198.15	21,814,222.16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42,475,198.15	资金紧张
合计	42,475,198.15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费用相关应付款	34,027,802.31	21,646,452.22
与存货相关应付款	258,205.85	16,126.00
押金及保证金	101,571,183.78	37,255,299.78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997,200,501.61	506,950,502.05
资金往来款	31,632,292.32	36,412,940.92
合计	1,164,689,985.87	602,281,320.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818,389.25	161,529,950.38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961,029.46	-
合计	238,779,418.71	161,529,950.3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313,930.67	
其他	1,000,000.00	
合计	18,313,930.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68,649,382.80	153,649,382.80
保证质押借款	268,000,000.00	391,000,000.00
合计	341,649,382.80	550,649,382.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273,966.82	2,234,996.28
合计	1,273,966.82	2,234,996.2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000,000.00	144,331,689.75	对外担保
未决诉讼	13,623,357.95	12,234,966.82	未决诉讼
合计	18,623,357.95	156,566,656.5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4,168,966.91			3,314,168,966.91
其他资本公积	4,833,895.45		3,933,740.57	900,154.88
合计	3,319,002,862.36		3,933,740.57	3,315,069,121.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0.8487%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公积3,933,740.57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018,135.77	25,193,695.43	20,544,231.48	55,667,599.72
合计	51,018,135.77	25,193,695.43	20,544,231.48	55,667,599.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合计	79,728,979.18	0.00	0.00	79,728,979.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066,291.63	-902,390,458.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4,344.56	-40,832,863.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9,480,636.19	-943,223,32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14,101.65	-410,349,054.90
其他利润分配	-356,268,607.20	94,091,740.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9,263,345.04	-1,259,480,63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14,344.56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9,271,693.55	2,206,787,571.96	2,147,314,420.50	1,988,736,422.81
其他业务	2,080,053.73	731,583.91	3,329,858.66	360,504.34
合计	2,581,351,747.28	2,207,519,155.87	2,150,644,279.16	1,989,096,927.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581,351,747.28	工程施工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2,150,644,279.16	工程施工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80,053.73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3,329,858.66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	2,080,053.73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3,329,858.66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80,053.73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3,329,858.66	房屋不动产租赁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579,271,693.55	工程施工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	2,147,314,420.50	工程施工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施工服务，通常单个施工项目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12,615,975.5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1,936.43	3,724,836.69
教育费附加	4,168,416.87	2,453,497.21
房产税	1,146,208.40	1,645,937.59
印花税	841,615.50	516,614.58
土地使用税	234,332.59	229,531.15
车船使用税	26,324.00	47,551.28
其他	331,851.33	242,522.78
合计	11,940,685.12	8,860,491.2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7,724.07
业务招待费	6,861.00	1,973,700.97
广告宣传费		9,000.00
差旅费	13,264.05	79,248.10
办公费	12,831.38	227,717.13
其他	12,948.32	57,654.88
合计	45,904.75	4,355,045.1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971,111.28	51,553,498.31
咨询费	19,791,468.10	15,706,162.5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959,034.13	12,731,641.03
业务招待费	5,961,557.51	3,933,511.10
办公费	5,161,426.31	9,004,664.27
差旅费	2,208,715.34	2,059,738.03
保险费	810,064.75	1,080,234.18
其他	8,389,778.99	6,517,675.09
合计	101,253,156.41	102,587,124.5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9,808,380.84	6,673,117.32
职工薪酬	9,574,807.38	16,952,383.8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760,100.43	3,831,307.4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00	-
燃料和动力费	-	1,273,183.49
其他	630,402.71	3,895,354.22
合计	21,873,691.36	32,625,346.3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947,478.15	134,216,287.57
减：利息收入	8,974,312.89	18,779,630.08
汇兑损失	-	-50.59
手续费支出	1,501,677.85	787,148.29
其他支出	15,965.00	13,240.60
合计	108,490,808.11	116,236,995.7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扶持资金	3,091,000.00	23,386,000.00
零星补助	197,475.50	829,391.92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10,600.00	75,080.00
稳岗补贴	31,854.32	149,083.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446.09	157,921.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09.65	53,413.37
税费返还	-	49,039.67
合计	3,477,685.56	24,699,930.7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58,164.46	-3,079,07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8,557.04	-25,879,363.48
回购期利息	8,264,493.51	9,985,22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115.00	8,908,513.5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7,384.38	2,600,000.00
其他	8,773,446.66	742,714.81
合计	-2,649,281.95	-6,721,986.3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0,017.50	-12,070,017.50
合计	-5,250,017.50	-12,070,017.5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8,053.90	-17,838,67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638,297.06	3,668,456.1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200,000.00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60,488.88	2,454,22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1,769.54	-7,214,733.14
合计	-91,045,070.30	-18,930,728.6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5,541,803.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363,489.43	-139,697,652.7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66,666.55	-
商誉减值损失	-118,606,381.84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699,750.77	-1,244,010.30
合计	-221,836,288.59	-156,483,466.4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728,852.65	12,447,397.5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695.78	
盘盈利得	5,757.85		5,757.85
违约金收入	14,700.00		14,700.00
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冲回	102,531,569.73		102,531,569.73
其他	317,162.44	401,788.07	317,162.44
合计	102,869,190.02	466,483.85	102,869,19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	7,998,139.23	136,148,483.11	7,998,139.23
滞纳金支出	1,545,762.98	583,795.00	1,545,762.98
固定资产报废	704,190.71	64,417.12	704,190.71
捐赠支出	297,370.00	2,642,162.00	297,370.00
非常损失	-	6,760,327.60	-
其他	3,770,480.29	220,106.03	3,770,480.29
合计	14,315,943.21	146,419,290.86	14,315,943.2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383,106.84	5,647,232.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85,900.80	13,947,196.03
合计	33,097,206.04	19,594,428.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792,527.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98,131.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61,493.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12,883.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5,140.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435.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241,235.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72,814.78
其他	-61,631,163.32
所得税费用	33,097,206.0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七之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167,749,087.40	161,675,327.55
垫付款	146,950,658.40	272,168,954.90
政府补助	3,430,929.82	24,699,930.73
利息收入	8,974,312.89	18,257,733.34
其他	363,067.68	237,482.51
合计	327,468,056.19	477,039,42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124,446,250.16	261,639,056.31
垫付款	101,102,422.10	85,894,271.09
费用款	50,871,310.47	59,850,852.05
银行手续费	1,501,677.85	767,079.55
其他	4,925,167.89	6,122,596.59
合计	282,846,828.47	414,273,855.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80,000,000.00

收到 BT 项目回购款	362,019,091.52	702,736,823.16
收回拆借款	81,091,849.39	
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转入	100,572,520.33	
利息收入		10,630,939.00
其他		2,756,700.00
合计	543,683,461.24	896,124,462.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BT 及 PPP 项目投资款	540,555,497.52	725,947,319.52
支付拆借款		6,865,000.00
丧失千年设计控制权转出		126,534,708.59
合计	540,555,497.52	859,347,028.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借款	10,000,000.00	33,126,400.00
其他		76,192.11
合计	10,000,000.00	33,202,592.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归还拆借款	2,700,000.00	3,573,814.49
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0,863.13
其他	289,216.88	4,495.67
合计	2,989,216.88	7,129,173.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89,733.70	-425,723,75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836,288.59	156,483,466.44
信用减值损失	91,045,070.30	18,930,72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23,448.24	24,923,314.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1,039.68	-
无形资产摊销	1,473,108.19	4,325,40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016.21	952,37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8,852.65	12,447,397.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190.71	64,417.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0,017.50	12,070,01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47,478.15	133,713,79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9,281.95	6,722,6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57,592.35	37,705,29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969.60	-44,356,41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508,113.66	395,547,48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727,095.22	-325,913,704.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3,772.78	7,892,488.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684,153.34	318,271,84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271,841.51	750,678,83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7,688.17	-432,406,994.9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4,684,153.34	318,271,841.51
其中：库存现金	1,151,133.54	675,37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533,019.80	317,596,462.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84,153.34	318,271,841.5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86,817.28	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370,746.88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381,822,557.23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78,803.3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63,269.54	诉讼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20,892,974.42	司法冻结
合计	2,597,915,168.71	——

其他说明：

因仲成荣、汤雷剩余股权收购纠纷案及股权转让尾款纠纷案（详见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设计公司36.9716%股权被冻结。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10,600.00	其他收益	110,600.00
企业扶持资金	3,091,000.00	其他收益	3,091,000.00
其他奖励与补助	197,475.50	其他收益	197,475.50
稳岗补贴	31,854.32	其他收益	31,854.32
合计	3,430,929.82		3,430,929.8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控制（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十六之1、关于上海千年设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恢复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控制（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十六之1、关于上海千年设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鉴于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未实际运营，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并取得（上）准予注销[2021]第176726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注销了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湾投资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奉化投资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乾瑞建设公司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舟山投资公司	舟山	舟山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弘建设公司	台州	台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海投资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甬广投资公司	湖州	湖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宏珪建设公司	湖州	湖州	建筑业	30.00%	70.00%	投资设立
工程开发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宏旺建设公司	安吉	安吉	建筑业	30.00%	70.00%	投资设立
乾海建设公司	台州	台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甬旺投资公司	湖州	湖州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六横投资公司	舟山	舟山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工程技术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龙港投资公司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禹投资公司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太湖设计院	湖州	湖州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海投资公司	安徽	安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		投资设立
雄县安杰公司	河北	河北	建筑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建筑业	51.00%		投资设立
天台投资公司	台州	台州	建筑业	90.00%		投资设立
金洋建设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力阳建设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90.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津科技公司	宁波	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宏旭建设公司	山东	山东	建筑业		80.00%	投资设立
坤承投资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橙乐新娱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投资设立
舟山文化合伙企业	舟山	舟山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00%	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旅上海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		投资设立
坤承星方合伙企业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投资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宁海宁港公司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	90.00%	投资设立
坤承合方合伙企业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业	90.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坤承合方合伙企业协议解散，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9.69%			110,443,230.97
宏力阳建设公司	9.09%	-4,249,734.19		20,234,128.95
舟山有限公司	49.00%	-8,536,549.71		5,242,711.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千	1,013,7	318,532	1,332,2	819,787	-	819,787						

年设计 公司	13,401.82	,732.60	46,134.42	,471.61		,471.61						
宏力阳 建设公 司	283,343,976.10	52,631,943.10	335,975,919.20	170,641,076.63		170,641,076.63	341,245,934.50	53,724,010.78	394,969,945.28	182,883,351.46		182,883,351.46
舟山有 限公司	197,836,765.61	29,478,912.66	227,315,678.27	211,616,266.52	5,000,000.00	216,616,266.52	252,459,015.92	29,668,542.07	282,127,557.99	262,506,616.21	-	262,506,616.2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千年设计 公司					175,561,201.76	-3,804,145.90	-3,804,145.90	-95,314,456.69
宏力阳建设 公司	89,576,107.82	-46,751,751.25	-46,751,751.25	-1,321,292.60	84,591,979.06	-5,586,173.82	-5,586,173.82	-2,765,142.89
舟山有限公 司	287,622,516.82	-8,921,530.03	-8,921,530.03	-21,427,511.61	233,655,348.36	-13,585,232.38	-13,585,232.38	21,898,567.0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258,924.97	338,427,762.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0,458,164.46	-3,079,075.42
--综合收益总额	-20,458,164.46	-3,079,075.42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进入回购期的长期应收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4.01%（2020年12月31日：19.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21,449,084.0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92,376,738.88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10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2,800,704.22	-	-	1,182,800,704.22
应付票据	3,045,164.63	-	-	3,045,164.63
应付账款	2,108,522,585.73	-	-	2,108,522,585.73
其他应付款	1,207,165,184.02	-	-	1,207,165,18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79,418.71	-	-	238,779,418.71
长期借款	-	167,000,000.00	174,649,382.80	341,649,382.80
合计	4,740,313,057.31	167,000,000.00	174,649,382.80	5,081,962,440.11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6,905,544.95	-	-	1,346,905,544.95
应付账款	1,707,592,158.95	-	-	1,707,592,158.95
其他应付款	624,095,543.13	-	-	624,095,54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29,950.38	-	-	161,529,950.38
长期借款	-	159,000,000.00	391,649,382.80	550,649,382.80
合计	3,840,123,197.41	159,000,000.00	391,649,382.80	4,390,772,580.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00.00	130,900.00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13,289.00	83,913,28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84,044,189.00	84,044,189.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不存在活跃市场且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公司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	宁波	实业投资	10,080.00 万元	43.06%	43.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全宏、罗全民、王掌权和邱春方等 4 位自然人。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十六之2、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九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九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甬宁建设公司	联营企业
点摩科技公司	联营企业
聚光绘影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乐卓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卓网络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顺建设公司)	原子公司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朗佐贸易)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科怀贸易)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围海贸易)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均冠新材料)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昌平实业)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汪文强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晨旺	副董事长
邱春方	最终控制方之一
李威	副总经理
毛兴利	监事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等	公司并购上海千年时向公司承诺业绩的业绩承诺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宏顺建设公司	施工劳务	31,835,244.95	23,403,959.63
甬宁建设公司	施工劳务		25,509,627.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乐卓网络公司	办公场地		1,275,100.00
点摩科技公司	办公场地		275,229.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围海控股	房屋及建筑物	1,089,003.32	796,009.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朗佐贸易	10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是
昌平实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否
朗佐贸易	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否
朗佐贸易	3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朗佐贸易	3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朗佐贸易	4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否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围海贸易	1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否
围海贸易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否
科怀贸易	370,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围海控股	69,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朗佐贸易	129,0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10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3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3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3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4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非经营性占用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非经营性占用
围海贸易	1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非经营性占用
围海贸易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非经营性占用
围海贸易	54,85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56,900.00	8,433,947.0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甬宁建设公司	71,079,116.00	14,419,561.70	37,151,376.14	2,073,295.01
应收账款	宏顺建设公司	12,551,647.00	894,723.00		
	合计	83,630,763.00	15,314,284.70	37,151,376.14	2,073,295.01
其他应收款	李威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邱春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乐卓网络公司	5,737,950.00	828,815.00	5,100,400.00	350,652.50
	合计	8,737,950.00	2,028,815.00	8,100,400.00	1,450,652.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聚光绘影公司		1,800,000.00
	点摩科技公司		91,742.67
	合计		1,891,742.67
其他应付款	张晨旺	3,955,791.76	3,766,396.55
其他应付款	汪文强	32,193,618.60	43,693,421.71
其他应付款	毛兴利		13,079.30
其他应付款	邱春方	14,600.00	14,600.00
其他应付款	聚光绘影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围海控股	1,246,009.73	450,000.00
	合计	39,210,020.09	47,937,497.56

7、关联方承诺

(1) 并购上海千年时业绩承诺及其业绩补偿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 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公司）、仲成荣等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2975% 股权，上海千年公司的 88.22975% 股权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上海千年公司 88.22975%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42,932.2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8,136.97 万元（按 8.6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千年设计公司股东发行股份 102,247,051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54,795.22 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公司原股东千年投资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第一条规定，上海千年公司原股东千年投资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以下简称千

年设计业绩承诺方)向围海股份承诺千年设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合计 2017 年至 2019 年承诺实现 38,200.00 万元。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完成情况尚未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计,公司与该业绩承诺方就业绩完成情况尚未达成一致。截至报告日,上述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及其执行方案尚未明确。

(2) 应收账款承诺收回保证

依据公司与上海千年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2.6 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上海千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收回金额尚未经审计,公司与该业绩承诺方就该项业绩补偿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截至报告日,上述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及其执行方案尚未明确。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以资产抵质押取得借款情况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被担保方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奉化投资公司、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奉化投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497,271,257.90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71,907,059.54元；建塘投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1,387,023,416.92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81,171,743.82元。	奉化投资公司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亿元[注1]；建塘投资公司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6亿元[注2]。	2018年10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借贷变字第甬20210008号	6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08	42,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09	33,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10	25,8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13	25,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14	25,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15	12,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LDZJ2021N0012	17,0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1 1	25,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1 6	34,2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0 3	17,6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0 4	26,0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0 5	25,9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0 7	34,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HTZ331985100 LDZJ2021N000 6	35,35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科技2021人借 0086	60,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科技2021人借 0087	60,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科技2021人借 0088	60,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科技2021人借 0089	5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8年（江东） 字00120号	4,210,37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18年（江东）	50,000,000.00

	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字001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8年（江东）字00136号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8年（江东）字00149号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9年（江东）字00036号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9年（江东）字00050号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02128A10027	92,1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NB1810120210038	59,5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PSBCNB-YYT2021102704	44,000,000.00
宏旺建设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吉县支行	宏旺建设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6,527,882.39	2,202,620,000.00	2019年4月28日至2035年4月27日	33052301-2019年（安吉）字003号	150,000,000.00
宏力阳建设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宏力阳建设公司	固定资产	3,657,164.79	30,000,000.00	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1年东门字20480号	21,800,000.00
舟山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672,488.34	8,000,000.00	借款到期	1101206154 1101154509	5,000,000.00 3,000,000.00
舟山文化合伙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舟山文化合伙企业	聚光绘影41.1132%股权	5,155,356.10	74,000,000.00	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1月20日	2016年(定海)字00293号	19,099,750.38
海弘建设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弘建设公	长期应收款	220,608,170.	211,000,000.00	自每期债务	201628A70004	25,000,000.00

司	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司		14		履行期限届	201728A10001	50,000,000.00
						满之日起，	201728A70004	30,000,000.00
						计至最后一	201828A70002	25,000,000.00
						期债务履行	201828A70006	81,000,000.00
						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注1]：奉化投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各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奉化投资公司为本公司与各银行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和其他授信业务的各项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奉化投资公司《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以及配套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回购承诺函项下的回购款，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

[注2]：建塘投资公司与各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建塘投资公司为本公司与各银行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和出具保函的各项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建塘投资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合同》项下的建安工程费用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建设期投资收益以及回购期投资收益，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亿元整。

（2）保函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保函金额为22,356,864.85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仲成荣、汤雷剩余股权收购纠纷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仲裁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9.68%股份，对价合计23,099.35万元。

2022年3月23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沪仲裁字第1827号《裁决书》，裁决公司支付仲成荣、汤雷股权转让款合计23,099.35万元。依据该裁定书公司确认对上海千年公司的股权投资230,993,480.00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股东大会效力

2020年9月22日，公司起诉上海千年，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其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9月24日，上海闵行区法院予以立案，后经过审理，作出(2020)沪0112民初 23565 号判决书，判决我司败诉。后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书(2021)沪01民终4658号，判决维持。

(3)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3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本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的46,000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14,000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冯全宏、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2019年10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 02民初 1090号)。

2020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 52号、(2020)浙民辖终 53号、(2020)浙民辖终 54号)，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本案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经过与律师反复沟通，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及董事会沟通会通过，2020年12月，公司将原侵权之诉撤诉，并于 2021年1月5日向宝鸡中院重新提起合同无效之诉，相关诉讼材料已送达宝鸡中院，2021年7月6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陕03民初 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

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本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于 2019年度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4) 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01民初1438 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9,267.11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末正式提起上诉，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4日，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黑01执2374号《结案通知书》。

2021年度公司转回前期确认的预计损失9,913.06万元。

（5）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9年4月3日，合肥市龙华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禽业”)就与本公司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皖0104民初4135号)，要求本公司支付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款及检测费等共计220.03万元。2019年12月30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皖0104民初4135号)，判决本公司应一次性赔偿88.46万元。

2020年，本公司提起上诉。该案件由合肥中院发回重审，2022年8月5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0)皖0104民初13863号)，判决本公司应一次性赔偿121.5366万元，已执行完毕。

（6）股权转让尾款纠纷案

2019年12月27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千年投资)就与本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0)沪仲案字第0012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共计7,714.01万元。2019年12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91财保23号)民事裁定，冻结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7,714.01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该案已出具裁决书，公司败诉。公司于12月11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2执519号)，2020年12月9日，因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划扣了募集资金7,714.01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案预计负债余额为12,894,902.94元。

（7）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000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公司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案预计负债余额为5,000,000.00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响数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中 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2020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考虑项目设计批复、审图、施工配合情况，未根据合同变更、造价审定情况及及时调整收入，且未按照上海千年设计与分公司承包经营模式足额确认成本，导致收入跨期确认、成本计量不准确情况。以上事实导致公司对上海千年商誉减值基础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	董事会会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344.56
		未分配利润	-414,344.56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817,183.19	-414,344.56	1,107,402,838.63

未分配利润	-1,259,066,291.63	-414,344.56	-1,259,480,636.19
-------	-------------------	-------------	-------------------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目前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施工工程	2,549,563,539.36	2,187,443,279.68
设计及技术服务	29,708,154.19	19,344,292.28
小 计	2,579,271,693.55	2,206,787,571.96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关于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恢复控制

于2021年12月28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成立接管工作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成立接管工作组，授权办理重要办公资料的交接和保管手续；于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成荣等相关方签署方《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协议约定仲成荣等相关方向公司和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移交全部财务账册、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于2021年12月30日，仲成荣等相关方已向接管工作组移交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全部财务账册、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上述移交程序在2021年12月30日傍晚全部完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各方认可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控制权在 2021年12月30日完成交接。

3、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作为联

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法院认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批准的合并重整计划，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其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所附生效条件已具备，依法应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二、终止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宁波舜农、源真投资于2022年4月22日按重整投资方案向公司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所致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归还。

2022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462,677,204股股份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

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源真投资持有公司124,084,972股，占公司股本的10.84%，宁波舜农持有公司168,689,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曜钟洋持有公司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此外，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合计享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关于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的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号）、《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15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1号）。

5、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重大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账户冻结、资金被强行划转以及补流到期后未按期归还等情形。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剩余未归还的补流募集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531.30万元未归还。2022年已归还57,531.3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重大项目停工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与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

合同协议，投资估算总额37,274.33万元。2018年12月25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和宁海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要求立即停止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施工的函》（宁渔函(2018]16号)对部分用海区域进行整改的精神，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工程于2018年8月17日停止施工。

针对项目停工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与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工程补充协议》，鉴于本项目恢复施工时限无法合理预期，各方均同意中止合同时间为2年，即2019年6月1日起，到2021年5月31日止。在合同中止期间，若本工程具备恢复施工条件，则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前，参建各方对工程实际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合同中止期间工程实际损失。若本工程不能恢复施工，则合同终止。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该工程未恢复施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产值约为30,494.24万元。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976,456.97	100.00	151,411,431.97	6.70	2,107,565,025.00	1,730,155,986.92	100.00%	99,099,976.68	5.73%	1,631,056,010.2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6,908,125.35	46.34	90,808,015.38	8.67	956,100,109.97	348,878,398.42	20.16%	30,036,097.25	8.61%	318,842,301.17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保留金组合	1,212,068,331.62	53.66	60,603,416.59	5.00	1,151,464,915.03	1,381,277,588.50	79.84%	69,063,879.43	5.00%	1,312,213,709.07
合计	2,258,976,456.97	100.00	151,411,431.97	6.70	2,107,565,025.00	1,730,155,986.92	100.00%	99,099,976.68	5.73%	1,631,056,010.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4,566,991.97	39,782,702.10	5.01%
1 至 2 年	118,557,784.90	11,855,778.49	10.00%
2 至 3 年	53,971,660.11	8,095,749.01	15.00%
3 至 4 年	42,203,371.57	8,440,674.31	20.00%
4 至 5 年	13,026,026.72	3,907,808.01	30.00%
5 至 7 年	11,713,973.25	5,856,986.63	50.00%
7 年以上	12,868,316.83	12,868,316.83	100.00%
合计	1,046,908,125.35	90,808,01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下述余额百分比法组合以外的应收工程款(包括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保留金	1,212,068,331.62	60,603,416.59	5.00%
合计	1,212,068,331.62	60,603,416.5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在工程竣工决算前, 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6,484,891.28
1 至 2 年	730,311,211.87
2 至 3 年	163,188,599.81
3 年以上	308,991,754.01
3 至 4 年	178,055,148.80
4 至 5 年	71,235,893.14
5 年以上	59,700,712.07
合计	2,258,976,456.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099,976.68	52,311,455.29				151,411,431.97
合计	99,099,976.68	52,311,455.29				151,411,43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32,244,754.00	5.85%	6,759,331.00
单位二	119,366,939.29	5.28%	5,968,346.96
单位三	85,816,187.28	3.80%	4,290,809.36
单位四	65,413,934.60	2.90%	3,270,696.73
单位五	54,166,177.21	2.40%	6,460,222.99
合计	457,007,992.38	20.23%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7,638,961.63	840,538,351.95

合计	957,638,961.63	840,538,351.95
----	----------------	----------------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般经营性应收	165,102,602.94	225,588,364.47
押金及保证金	178,308,410.06	67,528,614.54
资金拆借款	1,106,647,671.26	1,093,605,223.34
往来款	391,416,637.19	369,275,236.56
合计	1,841,475,321.45	1,755,997,438.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34,649.54	171,388,184.15	732,536,253.27	915,459,086.9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30,077.76	8,430,077.76		
本期计提	19,494,051.54	-	-	19,494,051.54
本期转回		42,851,216.65	8,265,562.03	51,116,778.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98,623.32	136,967,045.26	724,270,691.24	883,836,359.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391,227.86
1 至 2 年	213,424,684.59
2 至 3 年	607,551,515.35
3 年以上	458,107,893.65
3 至 4 年	277,182,403.29
4 至 5 年	22,880,461.15
5 年以上	158,045,029.21
合计	1,841,475,321.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5,459,086.96	19,494,051.54	51,116,778.68	-	-	883,836,359.82
合计	915,459,086.96	19,494,051.54	51,116,778.68	-	-	883,836,359.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朗佐贸易	资金拆借款	424,000,000.00	4 年以内	23.03%	78,600,000.00
天台投资公司	资金拆借款	322,797,671.26	4 年以内	17.53%	48,001,754.96
围海贸易公司	资金拆借款	160,000,000.00	3 年以内	8.69%	24,000,000.00
香港投资公司	往来款	140,910,004.50	7 年以内	7.65%	80,850,604.50
工程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7,757,705.74	2 年以内	5.85%	10,774,270.57
合计	--	1,155,465,381.50	--	62.75%	242,226,630.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07,307,083.67	182,274,052.95	4,425,033,030.72	3,157,089,383.67	42,406,891.85	3,114,682,491.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288,287.03		76,288,287.03	76,500,000.00		76,500,000.00
合计	4,683,595,370.70	182,274,052.95	4,501,321,317.75	3,233,589,383.67	42,406,891.85	3,191,182,491.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8,043,400.00	-	-	-	-	-	188,043,4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3,336,891.85	3,336,891.85	-	-	-	-	3,336,891.85	3,336,891.85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989,800.00	-	-	-	4,439,211.10	-	7,989,800.00	4,439,211.10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110,000.00	-	-	-	-	-	25,110,0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10,291,800.00	-	-	-	-	-	10,291,8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143,506,693.87	-	-	-	-	-	143,506,693.8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0.00	-	-	3,000,000.00	-	-	80,000,0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	-	-	70,000,0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530,582,676.70	-	-	-	-	-	530,582,676.70	-
香港围海有限公司	7,908.20	-	-	-	-	-	7,908.2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龙港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	-	90,000,000.00	-	-	20,000,0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10,000,000.00	-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2,633.26	-	-	-	-	-	135,002,633.2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1,089,000,000.00	-	34,000,000.00	-	-	-	1,123,000,000.00	-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3,500,000.00	-	18,220,000.00	-	-	-	101,720,000.00	-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	-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5,579.79	-	-	-	-	-	9,885,579.79	-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0.00	-	-	-	-	-	59,900,000.00	-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00	-	-	-	-	-	5,850,000.0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0	-	-	-	-	-	41,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6,570,000.00	6,570,000.00	-	-	-	-	6,570,000.00	6,570,000.00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76,212,000.00	-	-	-	-	-	76,212,000.00	-
湖州甬旺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0.00	-	-	-	-	-	32,800,000.00	-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38,000,000.00	-	-	-	178,000,000.00	-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5,427,950.00	1,462,997,700.00	1,462,997,700.00	135,427,950.00
合计	3,157,089,383.67	42,406,891.85	110,220,000.00	123,000,000.00	139,867,161.10	1,462,997,700.00	4,607,307,083.67	182,274,052.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蓝都 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 公司	76,500,00 0.00			-211,712. 97						76,288,28 7.03	
小计	76,500,00 0.00			-211,712. 97						76,288,28 7.03	
合计	76,500,00 0.00			-211,712. 97						76,288,28 7.0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2,024,549.78	1,714,583,534.90	1,581,528,362.61	1,460,571,053.60
其他业务	1,988,311.06	731,583.91	2,859,079.48	360,504.34
合计	1,774,012,860.84	1,715,315,118.81	1,584,387,442.09	1,460,931,557.9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812,239,821.08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712.9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4,221.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7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115.00	8,908,176.6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7,384.38	2,600,000.00
合计	2,507,786.41	13,332,398.2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3,48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7,685.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2,11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4,533,43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4,82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5,99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5,93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0,682.37	
合计	99,328,932.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